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第一節 前言

人類有史以來，即存在著疾病、貧窮與犯罪等三大社會問題。在近 30 年中，台灣地區因醫藥科技之進步，已能有效地克服疾病所帶來的部分痛苦；至於貧窮問題，則因工商業的發展，國家建設的進步，台灣將步入已開發國家之林，貧窮已不是問題；惟犯罪問題，不但未能減少，反因國家之進步，經濟之發達，有日趨嚴重之趨勢。此乃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等急遽變遷，轉型期中所不可避免之現象。欲有效遏止犯罪問題，必須致力於我國當前犯罪問題之研究，尤須先對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及變遷趨勢，加以研究分析。

第二節 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壹、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犯罪趨勢可由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之變化觀之。所謂犯罪人口率，係指每萬人之犯罪人口數。民國 69 年至 77 年包含票據犯在內的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請參閱表 1-1-1 (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票據法刑罰)。

貳、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民國 69 年不含票據犯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48,690 人，其後逐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增加，至 76 年達最高峯，77 年略有減少，78 年再度回升。總計由 69 年至 78 年增加了 0.56 倍。犯罪人口率方面，亦呈相同走勢，由 69 年至 78 年共計增加了 0.38 倍(詳表 1-1-1)。

69 年至 78 年間，除了 77 年外，犯罪人口數及犯罪人口率均有增加，顯示犯罪數量逐年惡化。

第三節 犯罪種類

綜觀台灣地區民國 69 年至 78 年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之犯罪種類統計表(表 1-1-3)，發現以竊盜罪及賭博罪兩者佔犯罪人數之百分比為最多。但竊盜罪有逐年遞減之趨勢，而賭博罪在最近幾年却驟然增多，顯然與目前社會上投機風氣盛行有關。

其餘犯罪種類之犯罪人數多寡順序略為：傷害，侵占、詐欺及背信重利，過失致死，偽造文書，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殺人，搶奪及搶劫，公共危險。

表 1-1-2 是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犯罪種類(含票據犯)統計表，供作參考，不再詳細說明。以下所提供之資料，如年齡、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不含票據犯。

分別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其他犯罪，探討其 10 年內變動情形。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產而言。此處所列之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為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

表 1-1-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犯罪人口率及犯罪人口率(民國 69~78 年)

年別	人 口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含票據犯)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犯 罪 人口率 (%/000)	人 數	指 數	犯 罪 人口率 (%/000)
69	17,805,067	100	137,459	100	77.20	48,690	100	27.35
70	18,135,508	102	134,294	98	74.05	52,357	107	28.87
71	18,457,923	104	166,405	121	90.15	55,465	114	30.05
72	18,732,938	105	200,387	146	106.97	56,268	116	30.04
73	19,012,512	107	215,444	157	113.32	63,447	130	33.37
74	19,258,053	108	220,109	160	114.29	64,835	133	33.67
75	19,454,610	109	204,553	148	105.14	71,217	146	36.61
76	19,672,612	110	111,709	81	56.78	76,246	157	38.76
77	19,903,812	112	73,550	54	36.95	73,550	151	36.95
78	20,107,440	113	75,774	55	37.68	75,774	155	37.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1 表

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及財產之不法所得，但因其有暴力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問題內討論。

依據表 1-1-4，財產犯罪在 69 年至 78 年間佔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人數的 29.61%至 19.71%之間，呈逐年遞減之趨勢。就人數觀之，從 69 年至 76 年，逐年遞增，77 年略有減少，78 年又再度增加。

在這 10 年中，財產犯罪仍以竊盜犯居首位，佔全部財產犯罪一半以上(56.60%~62.47%)，詐欺、背信及重利三者合計佔第 2 位(16.13%~21.55%)，贓物犯佔第 3 位(11.65%~15.66%)，侵占犯則居第 4 位(7.35%~9.07%)(詳表 1-1-4)。

以下將就表 1-1-5，分析各類財產犯罪之變化：

一、竊盜犯罪：竊盜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在民國 69 年計有 8,605 人，至民國 76 年計有 10,549 人，其間略呈增加趨勢；至 77 年度有所減少，78 年再增加。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由 69 年之 2,892 人至 75 年之 3,836 人，略呈穩定增加趨勢；75 年以後，逐漸減少，至 78 年為近 10 年來犯此罪最少者。

三、贓物犯罪：由 69 年至 76 年略呈增加趨勢，77 年驟然減少，78 年又有所增加。

四、侵占犯罪：此罪 69 年計有 1,142 人，以後各年迭有增減。

表 1-1-4 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民國 69~78 年)

年 別	合 計		竊 盜		贓 物		詐 欺、背 信、重 利		侵 占		判決確 定有罪 總 之 人 數	財產犯 佔判決 確定有 罪人數 之百分比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9	14,415	100.00	8,605	59.69	1,776	12.32	2,892	20.06	1,142	7.92	48,690	29.61
70	15,080	100.00	8,993	59.64	2,099	13.92	2,880	19.10	1,108	7.35	52,357	28.80
71	16,202	100.00	9,334	57.61	2,537	15.66	2,985	18.41	1,346	8.31	55,465	29.21
72	15,352	100.00	8,986	58.53	2,099	13.67	3,067	19.98	1,200	7.82	56,268	27.28
73	17,376	100.00	9,958	57.30	2,645	15.22	3,341	19.22	1,432	8.24	63,447	27.39
74	16,795	100.00	9,506	56.60	2,329	13.87	3,620	21.55	1,340	7.98	64,835	25.90
75	18,034	100.00	10,231	56.74	2,514	13.94	3,836	21.27	1,453	8.06	71,217	25.32
76	18,271	100.00	10,549	57.74	2,835	15.52	3,267	17.88	1,620	8.87	76,246	23.96
77	14,507	100.00	8,659	59.69	1,690	11.65	2,842	19.59	1,316	9.07	73,550	19.72
78	14,932	100.00	9,328	62.47	1,949	13.05	2,408	16.13	1,247	8.35	75,774	19.71

註：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包括票據犯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1 表

表 1-1-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 69~78 年)

年別	合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指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9	14,415	100	8,605	100	100	100	1,776	100	100	100	2,892	100	1,142	100	100
70	15,080	105	8,993	105	105	105	2,099	118	118	118	2,880	100	1,108	97	97
71	16,202	112	9,334	108	108	108	2,537	143	143	143	2,985	103	1,346	118	118
72	15,352	107	8,986	104	104	104	2,099	118	118	118	3,067	106	1,200	105	105
73	17,376	121	9,958	116	116	116	2,645	149	149	149	3,341	116	1,432	125	125
74	16,795	117	9,506	110	110	110	2,329	131	131	131	3,620	125	1,340	117	117
75	18,034	125	10,231	119	119	119	2,514	142	142	142	3,836	133	1,453	127	127
76	18,271	127	10,549	123	123	123	2,835	160	160	160	3,267	113	1,620	142	142
77	14,507	101	8,659	101	101	101	1,690	95	95	95	2,842	98	1,316	115	115
78	14,932	104	9,328	108	108	108	1,949	110	110	110	2,408	83	1,247	109	1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1 表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過失傷害)、強盜搶奪、結夥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各項而言，蓋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爲。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在這 10 年來的變化情形，由表 1-1-6 可看出：暴力犯罪從 69 年起至 74 年，呈逐年增加趨勢；但從 75 年至 78 年，則逐年遞減。不過由 69 年至 78 年這 10 年之間，暴力犯罪人數仍增加了 0.21 倍。

依據表 1-1-6，知民國 69 年至 78 年 10 年間，暴力犯罪人數以傷害罪爲最多(40.44%~47.57%)，妨害自由罪其次(20.59%~30.45%)。以下大致順序爲：殺人、恐嚇及擄人勒贖，強盜搶奪。唯近兩年來，強盜搶奪罪大有增加趨勢。

以下依表 1-1-6 說明近 10 年各項暴力犯罪之趨勢：

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近 10 年殺人犯罪趨勢約略呈兩個走勢，由 69 年至 73 年逐年有所增加，而由 74 年至 78 年却逐年有所減少。

二、強盜搶奪罪：此罪近年來呈成長之趨勢，尤其 78 年度，佔暴力犯罪的 19.51%，超越殺人與恐嚇及擄人勒贖所佔比例。

三、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此罪在近 10 年中有遞減之趨勢。

四、妨害自由罪：其發展約略分爲兩個階段，民國 69 年至 75 年，呈增加趨勢(犯罪人數由 2,168 人增加至 3,580 人)；75 年以後則漸減少，至 78 年犯罪人數爲 2,243 人。

五、恐嚇及擄人勒贖罪：雖然近一兩年社會上擄人勒贖案頻傳，

表 1-1-6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民國 69~78 年)

年 別	合 計		妨 害 自 由		恐 嚇、擄 人 勒 贖		強 盜、搶 奪		殺		人 傷		判 決 確 定 有 罪 之 人 數	暴 力 犯 佔 判 決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人 數	%	人 數	指 數	%	人 數	指 數	%	人 數	指 數	%	人 數			%	
69	9,022	100	2,168	100	24.03	1,107	100	12.27	415	100	4.60	1,040	100	47.57	48,690	18.53
70	10,014	111	2,583	119	25.79	1,035	93	10.34	604	146	6.02	1,262	121	12.60	4,530	19.13
71	10,558	117	2,638	122	24.99	1,113	101	10.54	694	167	6.57	1,439	138	13.63	4,674	19.04
72	10,728	119	2,773	128	25.85	1,202	109	11.20	841	203	7.84	1,357	130	12.55	4,555	19.07
73	11,883	132	3,031	140	25.51	1,128	102	10.49	857	207	7.21	1,506	145	12.70	5,358	18.73
74	11,886	132	3,428	158	28.84	1,229	111	10.34	736	177	6.19	1,235	119	10.39	5,258	18.33
75	11,788	131	3,580	165	30.45	1,305	118	11.07	902	217	7.65	1,128	108	9.57	4,863	16.55
76	11,021	122	3,071	142	27.86	1,186	107	10.76	1,026	247	9.31	1,057	102	9.59	4,681	14.45
77	11,015	122	2,654	122	24.09	1,055	95	9.58	1,433	345	13.01	1,223	118	11.10	4,650	14.98
78	10,896	121	2,243	103	20.59	1,075	97	9.87	2,126	512	19.51	1,046	101	9.60	4,406	14.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306-3-11 表

- ①被殺人數不含過失致死死者。
- ②傷害人數不含業務過失傷害者。
- ③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 ④強盜強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但資料上顯示，近 10 年來此罪並未遽烈增加。

近 10 年來，暴力犯罪中僅強盜搶奪罪呈顯著增加趨勢；其餘各罪並未增加。

叁、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幾類較常見犯罪，其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一、賭博罪：近年來最值得一提的即是賭博罪。賭博罪本來向居於竊盜罪之後，但從 75 年起，躍居各種犯罪人數最多者。至 78 年此項犯罪人數高達 23,127 人(佔全部犯罪人數 30.52%)，是排名第二的竊盜犯罪人數(9,328 人)的 2.47 倍。社會投機風氣盛行，可能是此罪近年來人數大增的原因(詳表 1-1-3)。

二、貪污瀆職罪：10 年來貪污瀆職罪人數除了 73 年及 76 年增為 430 餘人外，其餘各年度人數變化甚微，皆各約 300 人(詳見 1-1-3)。

三、煙毒罪：煙毒犯罪人數各年度有所起伏，但總的來說呈增加趨勢(詳表 1-1-3)。

四、妨害風化罪：此罪犯罪人數從 69 年至 76 年呈增加趨勢，77 及 78 年度驟然減少(詳表 1-1-3)。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壹、犯罪者之性別

一般而言，人口中之男女性別比例近乎一比一，雖然有些國家未必如此，但在台灣地區之人口略呈此一比例。但因男女兩性在生理上、心理上、社會環境上及角色扮演上的差異，男性的犯罪數量遠超過

1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女性。

以民國 69 年至 78 年間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之性別來看(詳表 1-1-7)，男性各年度所佔比率除 78 年度外，均為 80% 以上，女性則僅佔 11.81% 至 20.03% 之間，可見男性犯罪率確實超出女性。但值得一提的是近幾年女性犯罪人數呈增加趨勢。從民國 71 年的 5,597 人，增至 78 年的 13,631 人，計增加 1.44 倍。男性人犯在 71 年為女性人犯的 7.47 倍，然至 78 年僅為女性人犯的 3.99 倍。故女性犯罪實在是當前值得注意的問題。

表 1-1-7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性別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9	47,776	100.00	41,629	87.13	6,147	12.87
70	48,027	100.00	41,966	87.38	6,061	12.62
71	47,380	100.00	41,783	88.19	5,597	11.81
72	48,654	100.00	42,704	87.77	5,950	12.23
73	54,839	100.00	48,192	87.88	6,647	12.12
74	57,156	100.00	49,688	86.93	7,468	13.07
75	61,706	100.00	52,842	85.64	8,864	14.36
76	69,535	100.00	57,719	83.01	11,816	16.99
77	59,526	100.00	48,791	81.97	10,735	18.03
78	68,059	100.00	54,428	79.97	13,631	20.03

註：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此項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 表

另以各監受刑人近 10 年來之性別統計資料來看(詳表 1-1-8)，女性受刑人亦呈增加之趨勢，尤其 78 年，增至 2,259 人，佔該年度

受刑人的11.66%。

表 1-1-8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性別比例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9	17,034	100.00	15,861	93.11	1,173	6.89
70	19,888	100.00	18,606	93.55	1,282	6.45
71	22,295	100.00	20,796	93.28	1,499	6.72
72	21,893	100.00	20,350	92.95	1,543	7.05
73	24,211	100.00	22,477	92.84	1,734	7.16
74	25,499	100.00	23,578	92.47	1,921	7.53
75	23,453	100.00	21,760	92.78	1,693	7.22
76	19,240	100.00	17,730	92.15	1,510	7.85
77	13,886	100.00	12,863	92.63	1,023	7.37
78	19,375	100.00	17,116	88.34	2,259	11.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貳、犯罪者之年齡

依據台灣地區民國 69 年至 78 年間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知，10 年來已執行人犯中，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23.77%~34.81%)所佔百分比最高，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22.69%~26.42%)居次。18 歲至 24 歲未滿者(14.80%~19.69%)居第 3 位。40 歲至 50 歲者(13.48%~14.79%)居第 4(詳表 1-1-9)。換句話說，四 10 歲未滿之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佔四分之三左右。

依表 1-1-10，可知少年犯罪人數，由 69 年至 78 年，每年均有增加，達 1.90 倍。

1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69年至78年少年犯年齡分布情形：12歲以下佔全體的3.67%~7.03%；12至13歲未滿佔3.62%~8.14%；13至14歲未滿佔7.36%~16.08%；14至15歲未滿佔10.49%~20.95%；15至16歲未滿佔18.39%~22.98%；16至17歲未滿佔17.27%~25.57%；17至18歲未滿佔10.71%~26.74%。由表1-1-10可看出，15歲未滿之少年犯，在近幾年佔全體少年犯之比率有增加之趨勢；而16至18歲未滿之少年犯却有減少之趨勢。此說明少年犯之犯罪年齡有愈來愈向下延伸趨勢。

參、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教育旨在增進人類之知識與能力，培養高尚情操，增進人格修養，訓練謀生技能，俾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而不至作姦犯科，危害社會。分析這10年來台灣地區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教育程度以國小及自修者為最多，國中及初職者居次，高中及高職者第三，而後依序為不識字者及大專或大專程度以上者(詳表1-1-11)。

綜觀近10年來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人民教育水準之提高，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其中，國小及國小程度以下者大量地減少，由69年之44.47%降低到78年之27.41%。國中以上教育程度者，人犯數有所增加。國中(職)教育程度者由民國69年之18.22%，增加至78年之21.58%；高中(職)者由民國69年之10.41%，增加至78年之16.04%。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由民國69年之1.82%，增加至78年之2.98%。相信隨著犯罪者教育程度之提高，在犯罪方法及技巧上可能會朝向有組織有智慧方式進行。

表 1-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

年 別	合 計		12 歲 以下		12 至 13 歲 未 滿		13 至 14 歲 未 滿		14 至 15 歲 未 滿		15 至 16 歲 未 滿		16 至 17 歲 未 滿		17 至 18 歲 未 滿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9	10,092	100.00	370	3.67	417	4.13	843	8.35	1,445	14.32	1,961	19.43	2,463	24.41	2,593	25.69
70	10,602	100.00	522	4.92	384	3.62	780	7.63	1,456	13.73	2,436	22.98	2,708	25.54	2,316	21.48
71	10,302	100.00	449	4.36	450	4.37	925	8.98	1,141	11.07	1,948	18.91	2,634	25.57	2,755	26.74
72	10,873	100.00	497	4.54	642	5.90	1,162	10.69	1,481	10.49	2,220	20.42	2,683	24.68	2,188	20.12
73	11,574	100.00	649	5.61	648	5.60	1,299	11.22	1,678	14.50	2,198	18.99	2,596	22.43	2,506	21.65
74	11,879	100.00	809	6.81	858	7.22	1,451	12.21	2,063	17.37	2,248	18.92	2,461	20.72	1,989	16.74
75	12,962	100.00	911	7.03	965	7.44	1,811	13.97	2,377	18.34	2,452	18.92	2,589	19.07	1,857	14.33
76	15,644	100.00	949	6.07	1,224	7.82	2,515	16.08	3,278	20.95	2,877	18.39	3,126	19.89	1,675	10.71
77	17,171	100.00	920	5.36	1,329	7.74	2,391	13.92	3,266	19.02	3,280	19.10	3,244	18.89	2,741	15.96
78	19,130	100.00	963	5.03	1,557	8.14	2,791	14.58	3,904	20.41	3,724	19.47	3,303	17.27	2,888	15.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505-02-42表及505-02-45表

註：①本表不合歲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固來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鑑於該調查報告未能調查所有少年犯，故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少年犯罪情形，請參考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

表 1-1-11.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不 識 字		國小暨自修		國中(職)		高中(職)		大專暨以上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9	47,776	100.00	2,303	4.82	18,941	39.65	8,706	18.22	4,974	10.41	871	1.82	11,981	25.08
70	48,027	100.00	2,200	4.58	17,489	36.17	8,764	18.25	5,483	11.41	1,302	2.71	12,789	26.63
71	47,380	100.00	1,805	3.81	15,786	33.32	8,344	17.61	5,483	11.57	1,185	2.50	14,777	31.19
72	48,654	100.00	1,570	3.23	14,426	29.65	8,902	18.30	5,489	11.28	1,092	2.24	17,175	35.30
73	54,839	100.00	1,607	2.93	15,191	27.70	10,762	19.63	6,258	11.41	1,175	2.14	19,846	36.19
74	57,156	100.00	1,635	2.86	15,144	26.50	11,910	20.84	6,462	11.31	1,061	1.86	20,944	36.64
75	61,706	100.00	1,633	2.65	15,993	25.92	12,202	19.77	7,397	11.99	1,215	1.97	23,266	37.70
76	69,535	100.00	1,880	2.70	17,926	25.78	13,380	19.24	9,522	13.69	1,950	2.80	24,877	35.78
77	59,526	100.00	1,621	2.72	15,105	25.38	12,679	21.30	8,729	14.66	1,625	2.73	19,767	33.21
78	68,059	100.00	1,919	2.82	16,738	24.59	14,690	21.58	10,918	16.04	2,026	2.98	21,768	31.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 表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爲受其環境影響甚大，而職業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有決定性之影響，而且很可能因職業之關係而較易觸犯特種罪行。例如，銀行員、出納員易犯侵占罪；舊貨商成爲贓物犯之可能性較一般人爲高；從事買賣工作者則常會無可奈何地違反票據法等，皆可顯示職業種類和犯罪種類間是有相關的。

根據表 1-1-12，69 年至 78 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的職業，各年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體力工居首(30.79%~35.58%)，無業居次(20.16%~25.31%)，再次爲服務工作人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等。

在這 10 年中，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在各類職業中之人數略有變動，其中以買賣工作人員增加最爲顯著，而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及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體力工二者，則在這十年中有減少趨勢。此與社會結構之改變可能有關。台灣經濟發展迅速，服務業人員及從事買賣工作人員增多，故其犯罪人口增多；而從事勞力、體力及農、林、漁、牧業者人口減少，故犯罪人口有所減少。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分析 10 年來台灣地區不含票據犯之已執行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發現有一明顯特徵：勉足維持生活者急遽減少（由民國 69 年的 50.43% 降至民國 78 年的 1.30%），而小康家庭逐年增多（由民國 69 年的 22.73% 增至 78 年的 65.38%。）此說明台灣生活富裕，犯罪者未必完全出於貧窮；或者，此社會富裕程度已達到普遍情形，勉足爲生或貧困無以爲生者並不多有（詳表 1-1-13）。

2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台灣經濟發展蓬勃，可由下列統計數字看出：民國 64 年國民每年平均所得為 888 美元，而 75 年則增加到 3,438 美元，77 年則由於台幣劇烈升值關係，國民平均所得可達 6000 美元以上。此亦顯示因基本生存條件受到威脅而犯罪者減少，圖享樂犯罪者日增。亦可看出，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並不足以有效遏止犯罪的成長；如前面所言，犯罪問題，不但未能減少，反因國家之進步，經濟之發達，有日趨嚴重趨勢。

表 1-2-2-2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226	100.00	1,013	100.00
不 識 字	16	1.31	12	1.18
小 學 教 育	313	25.53	221	21.82
中 學 教 育	460	37.52	398	39.29
大 專 教 育	6	0.49	6	0.59
自 修	5	0.41	4	0.39
不 詳	426	34.75	372	36.72

表 1-2-2-23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958	100.00	872	100.00	872	100.00
不 識 字	13	1.36	12	1.38	16	1.83
小 學 教 育	197	20.56	184	21.10	148	16.97
中 學 教 育	369	38.52	387	44.38	467	53.56
大 專 教 育	8	0.84	6	0.69	11	1.26
自 修	2	0.21	1	0.11	1	0.11
不 詳	369	38.52	282	32.34	229	26.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三)職業狀況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殺人犯的職業活動，以從事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作者為最多，計 335 人，佔 38.42%，無業者次

之，計 324 人，佔 37.16%，從事其他職業活動者所佔的比例較少。比較歷年所執行殺人犯罪者的職業活動，可發現在各種職業分類中，行政主管人員，以及監督佐理人員較少發生殺人犯罪的事故，而從事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所佔各年的比例有較明顯逐年減少的趨勢，從事生產、運輸等體力作者所佔的比例，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表 1-2-24）。

表 1-2-2-2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犯職業

職 業 分 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1,226	100.00	1,01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5	0.41	3	0.30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買賣工作人員	92	7.50	72	7.11
服務工作者	22	1.79	18	1.79
農林漁牧狩獵者	97	7.91	97	9.5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15	33.85	350	34.55
職業不能分類者	3	0.24	6	0.59
現 役 軍 人	10	0.82	6	0.59
無 業	469	38.25	369	36.43
不 詳	113	9.22	92	9.08

表 1-2-2-24 (續)

職 業 分 類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共 計	958	100.00	872	100.00	872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	0.31	4	0.46	6	0.69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1	0.11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1	0.11	3	0.34
買賣工作人員	73	7.62	110	12.61	83	9.52
服務工作者	26	2.71	11	1.26	17	1.95
農林漁牧狩獵者	80	8.35	78	8.94	69	7.9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35	34.97	330	37.84	335	38.42
職業不能分類者	3	0.31	2	0.23	2	0.23
現役軍人	7	0.73	9	1.03	11	1.26
無業	359	37.47	275	31.54	324	37.16
不詳	72	7.52	51	5.85	22	2.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四)經濟狀況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殺人犯罪之犯罪人，其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為最多，計 565 人，佔 64.79%，其餘貧寒者或富裕者所佔的比例都很少。比較歷年所執行殺人犯罪者的經濟狀況，發現經濟情況為小康者所佔各年的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殺人犯罪不再只是貧窮文化的特徵（詳表 1-2-2-25）。

6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2-2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226	100.00	1,01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1	0.90	4	0.39
勉足維持生活	150	12.23	58	5.73
小康之家	487	39.72	407	40.18
中產之家	4	0.33	1	0.10
不詳	574	46.82	543	53.60

表 1-2-2-25 (續)

經濟狀況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958	100.00	872	100.00	872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0	1.04	5	0.57	10	1.15
勉足維持生活	51	5.32	23	2.64	13	1.49
小康之家	404	42.17	476	54.59	565	64.79
中產之家	1	0.10	-	-	-	-
不詳	543	51.36	368	42.20	284	32.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五)犯罪原因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的犯罪原因以性情暴戾者為最主要，佔全部犯罪原因 59.25%，其餘依次分別為交友不慎，佔 10.29%、報仇雪恨 9.15%、觀念錯誤 (7.48%)、以及一時過錯 (3.01%) (詳表 1-2-2-26)。

表 1-2-2-26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
合 計	962	100.00
不 滿 現 實	8	0.83
生 活 煎 迫	1	0.10
觀 念 錯 誤	72	7.48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88	9.15
投 機 圖 利	7	0.73
交 友 不 慎	99	10.29
不 良 環 境	15	1.56
派 系 傾 軋	4	0.42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9	0.94
防 衛 過 當	3	0.31
犯 罪 習 慣	13	1.35
性 情 暴 戾	570	59.25
情 慾 衝 動	4	0.42
心 神 喪 失	10	1.04
激 於 義 憤	10	1.04
愛 情 糾 紛	19	1.98
一 時 錯 過	29	3.01
其 他	1	0.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四、傷害犯罪

(一)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傷害犯罪之犯罪者的年齡以分佈於 30 歲至 40 未滿者為最多，計 1,485 人，佔 35.95%，其次分別為 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計 783 人，佔 18.95%，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佔 17.31%，以及 18 歲至 24 歲未滿者，佔 11.60%。比較歷年所執行傷害犯的年齡，發現 30 歲未滿各年輕年齡層所佔各年的比例，呈逐年降低的趨勢。30 歲至 50 歲未滿之各年齡層所佔各年的比例，呈逐年增加的趨勢。至於 60 歲及以上各年齡層所佔各年的比例雖不高，但也呈逐年增加的趨勢（詳表 1-2-2-27）。

表 1-2-2-2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犯年齡

年 齡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4,404	100.00	4,560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95	2.16	76	1.6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678	15.40	677	14.8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001	22.73	1,015	22.2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391	31.58	1,489	32.6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09	16.10	734	16.1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32	7.54	392	8.6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59	3.61	139	3.0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6	0.59	31	0.68
八十歲以上	6	0.14	3	0.07
不 詳	7	0.16	4	0.09

表 1-2-2-27 (續)

年 齡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4,575	100.00	3,876	100.00	4,131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91	1.99	80	2.06	61	1.48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739	16.15	479	12.36	479	11.6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004	21.95	779	20.10	783	18.9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464	32.00	1,337	34.49	1485	35.9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10	15.52	624	16.10	715	17.3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60	7.87	367	9.47	356	8.62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53	3.34	162	4.18	184	4.4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38	0.83	34	0.88	56	1.36
八 十 歲 以 上	4	0.09	2	0.05	6	0.15
不 詳	12	0.26	12	0.31	6	0.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二)教育程度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傷害犯罪，其犯罪人的教育程度仍以中學教育者居多，計 1,157 人，佔 28.01%，其次為受過小學教育者，佔 18.88%，其餘不識字者或受過大專教育者所佔的比例都很少（詳表 1-2-2-28）。

(三)職業狀況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傷害犯罪，其犯罪人的職業以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作者為最多，計 1,465 人，佔 35.46%，其次

表 1-2-2-2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4,404	100.00	4,560	100.00
不 識 字	153	3.47	122	2.68
小 學 教 育	1,092	24.80	1,020	22.37
中 學 教 育	1,125	25.54	1,092	23.95
大 專 教 育	75	1.70	70	1.54
自 修	32	0.73	28	0.61
不 詳	1,927	43.76	2,228	48.86

表 1-2-2-28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4,575	100.00	3,876	100.00	4,131	100.00
不 識 字	159	3.48	123	3.17	186	4.50
小 學 教 育	1,080	23.61	906	23.37	780	18.88
中 學 教 育	1,194	26.10	1,126	29.05	1,157	28.01
大 專 教 育	96	2.10	108	2.79	128	3.10
自 修	11	0.24	13	0.34	5	0.12
不 詳	2,035	44.48	1,600	41.28	1,875	45.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為無業者，計 883 人，佔 21.37%，買賣工作者，佔 19.32%，以及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佔 14.65%。比較歷年所執行傷害犯罪人的職業類別，發現從事買賣業者及生產運輸體力工作者所佔各年的比例有較

明顯逐年增加的趨勢，而無業者所佔的比例有逐年降低的趨勢，可見情境因素及個人行為習慣都足以影響傷害犯罪的發生（詳表 1-2-2-29）。

(四)經濟狀況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傷害犯罪，其犯罪人的家庭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居多，計 2,541 人，佔 61.51%，其餘貧寒者或富裕者所佔的比例都很少。比較歷年所執行傷害犯罪者的經濟狀況，可發現經濟狀況為小康者所佔各年的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表 1-2-2-30）。

表 1-2-2-2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犯職業

職 業 分 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4,404	100.00	4,560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	-	-	-
行政及主管人員	21	0.84	27	0.59
監督及佐理人員	37	0.84	26	0.57
買賣工作人員	742	16.85	804	17.63
服務工作者	97	2.20	83	1.82
農林漁牧狩獵者	692	15.71	682	14.9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346	30.56	1,380	30.26
職業不能分類者	26	0.59	25	0.55
現 役 軍 人	13	0.30	8	0.18
無 業	1,020	23.16	1,080	23.68
不 詳	410	9.31	445	9.76

6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2-29 (續)

職 業 分 類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4,575	100.00	3,876	100.00	4,131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5	0.55	23	0.59	36	0.87
行政及主管人員	5	0.11	2	0.05	6	0.15
監督及佐理人員	32	0.70	33	0.85	54	1.31
買賣工作人員	831	18.16	707	18.24	798	19.32
服務工作者	142	3.10	79	2.04	78	1.89
農林漁牧狩獵者	708	15.48	566	14.60	605	14.65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459	31.89	1,372	35.40	1,465	35.46
職業不能分類者	21	0.46	11	0.28	6	0.15
現役軍人	14	0.31	35	0.90	39	0.94
無業	1,047	22.89	839	21.65	883	21.37
不詳	291	6.36	209	5.39	161	3.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2-3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 濟 狀 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4,404	100.00	4,560	100.00
貧 困 無 以 無 生	14	0.32	16	0.35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459	10.42	109	2.39
小 康 之 家	1,840	41.78	1,883	41.29
中 產 之 家	6	0.14	21	0.46
不 詳	2,085	47.34	2,531	55.50

表 1-2-2-30 (續)

經 濟 狀 況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4,575	100.00	3,876	100.00	4,131	100.00
貧 困 無 以 無 生	27	0.59	8	0.21	8	0.19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96	2.10	74	1.91	48	1.16
小 康 之 家	2,124	46.43	2,310	59.60	2,541	61.51
中 產 之 家	53	1.16	14	0.36	4	0.10
不 詳	2,275	49.73	1,470	37.93	1,530	37.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五)犯罪原因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其犯罪原因以性情暴戾為最主要，計 255 人，佔 47.93%，其餘依次為觀念錯誤，佔 18.04%，一時過錯，佔 10.34%，以及交友不慎，佔 6.95%（詳表 1-2-2-31）。

叁、妨害風化犯罪

一、犯罪人數與犯罪種類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有 1,204 人，較 77 年減少 625 人，其中以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者最多，有 491 人；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書圖書物品者次之，有 180 人，犯強姦罪者更次之，有 152 人。（詳表 1-2-2-32）

比較五年來妨害風化案件人數，無論是強姦或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均以民國 78 年為最少的一年。（詳表 1-2-2-32）

表 1-2-2-31 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
合 計	532	100.00
不 滿 現 實	6	1.13
生 活 煎 迫	1	0.19
觀 念 錯 誤	96	18.04
外 界 引 誘	2	0.38
報 仇 雪 恨	24	4.51
投 機 圖 利	3	0.56
交 友 不 慎	37	6.95
不 良 環 境	6	1.13
派 系 傾 軋	2	0.38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4	0.75
防 衛 過 當	4	0.75
犯 罪 習 慣	4	0.75
性 情 暴 戾	255	47.93
情 慾 衝 動	2	0.38
心 神 喪 失	1	0.19
激 於 義 憤	14	2.63
愛 情 糾 紛	16	3.01
一 時 錯 過	55	10.34
其 他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2-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之妨害風化罪人數

犯 罪 種 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合 計	2,095	2,117	2,168	1,829	1,204
強 姦	189	183	172	235	152
強 姦 殺 人	2	2	-	3	3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843	873	1,062	837	491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	801	813	547	344	180
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 他	260	241	387	410	3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1 表

表 1-2-2-3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1,916	100.00	1,943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3	1.72	28	1.44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88	15.03	260	13.38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05	26.36	571	29.3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606	31.63	641	32.9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76	14.41	262	13.4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34	6.99	121	6.2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60	3.13	46	2.3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3	0.68	12	0.62
八 十 歲 以 上	1	0.05	2	0.10
不 詳	-	-	-	-

表 1-2-2-33 (續)

年 齡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2,055	100.00	1,479	100.00	1,094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35	1.70	32	2.16	18	1.65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41	16.59	205	13.86	175	16.0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08	24.72	296	20.01	212	19.38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638	31.05	528	35.70	396	36.2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09	15.04	238	16.09	152	13.89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28	6.23	110	7.44	90	8.2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63	3.07	54	3.65	37	3.3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9	0.92	11	0.74	10	0.91
八十歲以上	2	0.10	2	0.14	-	-
不 詳	12	0.58	3	0.20	4	0.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 表

二、人犯年齡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之年齡，以分佈於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 396 人，佔 36.20%；其次為 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之間者有 212 人，佔 19.38%；再其次為 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之間者，有 175 人，佔 16.00%；又其次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之間者，有 152 人，佔 13.89%。（詳表 1-2-2-33）

分析 5 年來上揭人犯年齡之分佈情形發現：大致以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者所佔比率最大，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者次之。（詳表 1-2-2-33）

表 1-2-2-3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916	100.00	1,943	100.00
不 識 字	86	4.49	65	3.35
初等教育	591	30.85	498	25.63
中等教育	660	34.45	793	40.81
高等教育	73	3.81	58	2.99
自 修	18	0.94	8	0.41
不 詳	488	25.47	521	26.81

表 1-2-2-34 (續)

教育程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055	100.00	1,479	100.00	1,094	100.00
不 識 字	79	3.84	60	4.06	51	4.66
初等教育	567	27.59	428	28.94	287	26.23
中等教育	727	35.38	504	34.08	392	35.83
高等教育	75	3.65	35	2.37	35	3.20
自 修	12	0.58	7	0.47	2	0.18
不 詳	595	28.95	445	30.09	327	29.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 表

三、人犯教育程度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者最多，有 392 人，佔 35.83%；其次為初等教育

7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者，有 287 人，佔 26.23%；再其次依序為不識字者、高等教育者、自修者。(詳表 1-2-2-34)

分析 5 年來上揭人犯之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發現：74 年至 78 年均以中等教育為最多，初等教育次之。(詳表 1-2-2-34)

四、人犯職業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之職業分佈情形，以從事買賣工作者最多，有 328 人，佔 29.98%；其次為無業者，有 320 人，佔 29.25%；再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

表 1-2-2-3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 業 分 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1,916	100.00	1,94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6	0.31	15	0.77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1	0.05
監督及佐理人員	4	0.21	1	0.05
買賣工作人員	714	37.27	735	37.83
服務工作者	117	6.11	123	6.33
農林漁牧狩獵者	104	5.43	113	5.8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39	17.69	341	17.55
職業不能分類者	8	0.42	18	0.93
現役軍人	2	0.10	-	-
無業	466	24.32	444	22.85
不詳	156	8.14	152	7.82

表 1-2-2-35 (續)

職 業 分 類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2,055	100.00	1,479	100.00	1,094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7	0.83	7	0.47	13	1.19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2	0.58	-	-	5	0.46
買賣工作人員	674	32.80	436	29.48	328	29.98
服務工作者	182	8.86	130	8.79	67	6.12
農林漁牧狩獵者	97	4.72	95	6.42	60	5.4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44	21.61	352	23.80	244	22.30
職業不能分類者	13	0.63	6	0.41	11	1.01
現 役 軍 人	4	0.19	6	0.41	-	-
無 業	476	23.16	375	25.35	320	29.25
不 詳	136	6.62	72	4.87	46	4.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 表

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有 244 人，佔 22.30%。(詳表 1-2-2-35)

分析 5 年來上揭人犯之職業分佈情形，均以從事買賣工作者居多，其次為無業者或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詳表 1-2-2-35)

五、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之經濟狀況，以小康者最多，有 654 人，佔 59.78%；勉足維持生活者有 10 人，佔 0.91%。(詳表 1-2-2-36)

分析 5 年來上揭人犯之經濟狀況發現：74 年至 78 年皆以小康者

7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居多。(詳表 1-2-2-36)

表 1-2-2-3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916	100.00	1,94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5	0.26	7	0.36
勉足維持生活	277	14.46	67	3.45
小康之家	1,011	52.77	1,148	59.08
中產之家	22	1.19	10	0.51
不詳	601	31.37	711	36.59

表 1-2-2-36 (續)

經濟狀況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055	100.00	1,479	100.00	1,094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2	0.58	6	0.41	3	0.27
勉足維持生活	58	2.82	25	1.69	10	0.91
小康之家	1,130	54.99	873	59.03	654	59.78
中產之家	10	0.49	7	0.47	-	-
不詳	845	41.12	568	38.40	427	39.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 表

六、強姦罪與輪姦罪

強姦罪與輪姦罪基本上均係行為人使用暴力強制姦淫婦女之罪。

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其被害客體以女性為限。就其罪質而言，係屬性犯罪，亦屬暴力犯罪，為妨害風化犯罪中最嚴重的一種犯罪類型。

(二)犯罪工具

由於強姦、輪姦罪的案犯皆為男性（女性共犯例外），而被害人均為女性，通常女性體力皆較男性為弱，歹徒在遂行其暴行時僅以徒手便能使被害人就範，因此使用工具者甚少，如表1-2-2-37所示，民國78年強姦案例犯中徒手實施犯罪行為者，有398人，即佔79.12%；使用刀類者僅有39人，佔7.75%，而使用其他工具者則更少。至於輪姦案犯，以徒手遂行其暴行者有83人，佔77.57%。

表 1-2-2-37 強姦、輪姦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人犯數)

	合 計	徒 手	刀 類	煙 毒 品 藥 劑 及 工 具 類	化 學 藥 品 類	竹 木 繩 索	鐵 具 類	彈 藥 類	交 通 工 具 工 程 用 具 類	其 他
強 姦	503	398	39	6	6	1	1	1	13	38
輪 姦	107	83	5	-	9	-	-	-	2	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二)案犯分析

1. 年齡

7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依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78 年男性強姦案犯計有 499 人，以 20 歲以上 29 歲以下之年齡層者為最多，有 157 人，佔 31.46%；30 歲以上 39 歲以下之年齡層者次之，有 109 人，佔 21.84%；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再次之，有 87 人，佔 17.43%。輪姦案犯則以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居多，有 60 人，佔 57.69%；20 歲以上 29 歲以下者次之，有 21 人，佔 20.19%；18 歲以上 20 歲未滿者再次之，有 15 人，佔 14.42%。（詳表 1-2-2-38）

比較強姦犯與輪姦犯年齡層之分佈情形發現：強姦犯之年齡似集中於 20 歲至 39 歲之間，而輪姦犯之年齡則分佈於 12 歲至 29 歲之間，尤其 12 歲至 20 歲未滿之輪姦犯者居多，此種現象似與少年友輩團

表 1-2-2-38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人犯數)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499	4	104	3
12 歲 未 滿	4	-	-	-
12~18 歲 未 滿	87	1	60	-
18~20 歲 未 滿	49	-	15	-
20~29 歲	157	2	21	1
30~39 歲	109	1	7	-
40~49 歲	37	-	1	1
50~59 歲	21	-	-	1
60~69 歲	27	-	-	-
70 歲 以 上	7	-	-	-
不 詳	1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體動力有關。

2. 教育程度

依表 1-2-2-39 顯示，民國 78 年男性強姦案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程度者最多，有 129 人，佔 25.85%；小學畢業者次之，有 115 人，佔 23.04%。男性輪姦案犯亦以國中畢業者最多，有 41 人，佔 39.42%。

表 1-2-2-39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人犯數)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499	4	104	3
自 修	27	-	-	-
小 學 在 學	1	-	-	-
小 學 肄 業	29	-	4	-
小 學 畢 業	115	2	11	2
國 中 在 學	18	-	8	-
國 中 肄 業	37	1	19	-
國 中 畢 業	129	1	41	-
高 中 在 學	10	-	8	-
高 中 肄 業	28	-	4	-
高 中 畢 業	61	-	4	-
大 專 在 學	4	-	-	-
大 專 肄 業	1	-	-	-
大 專 畢 業	15	-	-	-
不 詳	24	-	5	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3. 職業

民國 78 年男性強姦案犯之職業，以從事工、礦者最多，有 158 人，佔 31.66%；其次是無固定職業者，有 157 人，佔 31.46%。男性輪姦案犯亦以從事工、礦者最多，有 37 人，佔 35.57%；無固定職業者居次，有 35 人，佔 33.65%。(詳表 1-2-2-40)

表 1-2-2-40 強姦、輪姦案件犯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人犯數)

職 業	強 姦		輪 姦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499	4	104	3
農、漁、牧	33	-	10	-
工、礦	158	-	37	2
商、金融	42	-	1	-
交通、船員	35	-	-	-
學 生	30	-	15	-
公 務 員	16	-	1	-
醫 藥	-	-	-	-
法 律	-	-	-	-
個人、社會服務	11	-	3	-
伴 舞	-	-	-	-
娼 妓	-	-	-	-
理 髮	-	-	-	-
美 容	3	-	1	-
僱 傭	4	-	1	-
無固定職業	157	-	35	-
家 庭 管 理	-	4	-	-
其 他	10	-	-	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41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被害人數)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人 數
合 計	611	47
12 歲 未 滿	102	1
12~18 歲 未 滿	271	36
18~20 歲 未 滿	49	9
20~29 歲	96	1
30~39 歲	65	-
40~49 歲	14	-
50~59 歲	5	-
60~69 歲	2	-
70 歲 以 上	1	-
不 詳	6	-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三)被害人分析

1. 年 齡

依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分析，民國 78 年強姦案件被害人有 611 人，輪姦案件被害人有 47 人。強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以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居多，有 271 人，佔 44.35%；12 歲未滿之兒童次之，有 102 人，佔 16.69%；20 歲以上 29 歲以下者再次之，有 96 人，佔 16.69%。輪姦案件被害人 47 人中，以 12 歲至 20 歲未滿的少女最多，有 45 人，佔 95.74%。(詳表 1-2-2-41)

比較強姦、輪姦之案犯與被害人之年齡分佈情形，可以推知強姦案犯與被害人之年齡差距較大，而輪姦案犯與被害人之年齡則較為相近。

表 1-2-2-42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	強姦	輪姦
	人數	人數
合計	611	47
自修	52	-
小學在學	77	-
小學肄業	19	1
小學畢業	77	3
國中在學	103	20
國中肄業	40	5
國中畢業	95	13
高中在學	37	-
高中肄業	22	3
高中畢業	48	1
大專在學	3	-
大專肄業	1	-
大專畢業	11	-
不詳	26	1

說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 教育程度

民國 78 年強姦案件被害人教育程度，以國中在學者居多，有

103人，佔16.85%；國中畢業者次之，有95人，佔15.54%。輪姦案件被害人教育程度，亦以國中在學者居多，國中畢業者次之。（詳表1-2-2-42）

表 1-2-2-43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被害人數)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人 數
合 計	611	47
農、漁、牧	8	-
工、礦	69	3
商、金融	30	1
交通、船員	1	-
學 生	215	18
公 務 員	5	-
醫 藥	2	-
法 律 工 作	-	-
個人、社會服務	10	2
伴 舞	2	-
娼 妓	-	-
理 髮	10	-
美 容	3	1
僱 傭	4	-
無 固 定 職 業	-	-
家 庭 管 理	224	21
其 他	28	1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3. 職業

民國 78 年強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以家庭管理者最多，有 224 人，佔 36.66%；學生次之，有 215 人，佔 35.18%。輪姦案件之被害人之職業亦以家庭管理及學生居多，計有 39 人，佔 72.97%。（詳表 1-2-2-43）

肆、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一、執行確定有罪人數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罪人數為 4,709 人，較 77 年增加 385 人。若以 69 年的 3,163 人為定基指數 100，78 年的指數則為 149，為 10 年來之最高。（詳表 1-2-2-44）

表 1-2-2-4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失致死		過失傷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9	3,163	100	1,070	100
70	3,642	115	1,147	107
71	3,866	122	1,278	119
72	3,497	111	1,289	120
73	3,579	113	1,297	121
74	3,558	112	1,167	109
75	3,807	120	1,289	120
76	4,407	139	1,487	139
77	4,324	137	1,509	141
78	4,709	149	1,468	1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1 表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傷害罪人數為 1,468 人，較 77 年減少 41 人，為 10 年來居第三多的 1 年，若以民國 69 年的 1,070 人為定基指數 100，78 年的指數則為 137，增加 0.37 倍。（詳表 1-2-2-44）

二、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大部分屬交通事故之過失行為。民國 7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合計 6,177 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者有 4,240 人，佔 68.64%；因交通過失傷害者有 1,417 人，佔 22.94%；其餘因其他過失而致人於死傷者，合計僅佔 8.42%。（詳表 1-2-2-45）

表 1-2-2-4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內容分析表

內容分析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計	4,725	100.00	5,096	100.00
小計	3,558	75.30	3,807	74.71
交通過失致死	3,314	70.14	3,517	69.01
其他過失致死	244	5.16	290	5.69
小計	1,167	24.70	1,289	25.29
交通過失傷害	1,141	24.15	1,245	24.43
其他過失傷害	26	0.55	44	0.86

表 1-2-2-45 (續)

內 容 分 析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5,894	100.00	5,833	100.00	6,177	100.00
小 計	4,407	74.77	4,324	74.13	4,709	76.23
交通過失致死	4,075	69.14	3,952	67.75	4,240	68.64
其他過失致死	332	5.63	372	6.38	469	7.59
小 計	1,487	25.23	1,509	25.87	1,468	23.77
交通過失傷害	1,448	24.57	1,471	25.22	1,417	22.94
其他過失傷害	39	0.66	38	0.65	51	0.8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1 表

伍、經濟犯罪

一、新收案件

民國 78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濟犯罪新收案件計有 620 件，較 77 年增加 79 件，其件數之多僅次於 74 年之 626 件，在 10 年之中居第 2 位。(詳表 1-2-2-46)

民國 78 年經濟犯罪種類以詐欺罪最多，計有 311 件(其中以詐欺投資 201 件最多，票據詐欺 28 件次之，再次為惡性倒閉或倒會有 14 件)；妨害農工商罪及走私罪次之，各有 82 件；違反銀行法 48 件再次之。(詳表 1-2-2-47)

二、起訴事件

民國 78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濟犯罪起訴案件計有 338 件，以詐欺投資最多，有 54 件；次為走私入口，有 49 件；再次為違反銀行法，有 24 件。(詳表 1-2-2-48)

表 1-2-2-4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件數及指數

年 別	偵 辦 案 件	指 數
69	125	100
70	170	136
71	114	91
72	255	204
73	328	262
74	626	501
75	243	194
76	389	311
77	541	433
78	620	4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4 表

表 1-2-2-4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案件罪名及終結情形 (民國 78 年)

罪 名 別	新收件數	終 結 案 件 件 數				
		合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總 計	620	542	338	68	13	123
詐 欺 罪	詐欺貨款	11	5	4		1
	詐欺投資	201	87	54	2	31
	詐欺破產	3	4	4		
	詐欺退稅	1	-			
	詐欺國貨	-	-			
	欺海運	-	-			
	惡性倒閉或倒會	14	8	7	1	
	預售房地產詐欺	7	1		1	
	票據詐欺	28	24	20	1	3
	保其	46	14	13		1

侵占罪 { 公 務 侵 占 業 務 侵 占	1	2			11	1	13	2	5
重利罪 (高利盤剝)	1	1	3	1	2	2	1	2	
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			2	2		8	9	14	11
走私罪 { 走 私 出 口 走 私 入 口							33	53	49
違反稅捐稽征法(逃漏稅捐)	1						21	63	15
偽造變造貨幣								5	1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	4	2		1	2	2	6	14	9
妨害農工商罪 { 違 反 商 標 法 違 反 專 利 法	2		12	48	33	28	14	38	19
違反證券交易法			4	20	25	16	7	15	19
違反農工礦管理條例			1			1	1	1	7
違反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1			2	5	2
妨害總動員法 { 資 金 外 流 地 下 錢 莊	6						2	2	1
違反管理外匯條例						1	1	2	13
違反銀行法									24
其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		1	1				15	2	9
以非經濟犯罪案件終結				18	13	8	12	26	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5表

分析民國70年至78年偵辦經濟犯罪起訴案件之變化，詐欺投資及地下錢莊近年來呈增加趨勢，而惡性倒閉或倒會則有減少趨勢。(詳表1-2-2-48)。

陸、貪污瀆職犯罪

貪污係指公務人員因貪愛錢財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瀆職則為公務人員辱瀆職守。為澄清吏治，政府於民國52年制定「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本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對於公務人員之貪污行為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本條例未規定者，或所犯情節輕微之案件，始得適用刑法瀆職罪章之規定。

一、起訴人數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人數為 547 人，較 77 年減少 62 人，佔總起訴人數 0.59%。觀察 10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是類案件人數發現：其每年人數增減不一，而以民國 74 年之 743 人最多。（詳表 1-2-2-49）

表 1-2-2-4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起訴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9	390	0.24	100
70	696	0.43	178
71	535	0.26	137
72	587	0.24	150
73	556	0.17	143
74	743	0.28	191
75	564	0.29	145
76	509	0.44	131
77	609	0.69	156
78	547	0.59	1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二、執行判決確定人數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人犯數為 260 人，瀆職罪人犯數為 51 人。10 年來此類人犯數增減不一，而以 76 年之人數最多。（詳表 1-2-2-50）。

表 1-1-13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署已執行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 (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貧因無上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 產 以 上		不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9	47,776	100.00	619	1.30	24,092	50.43	10,860	22.73	51	0.52	11,954	25.02
70	48,027	100.00	495	1.03	14,316	29.81	20,203	42.07	324	0.67	12,689	26.42
71	47,380	100.00	393	0.79	8,352	17.63	22,715	47.94	176	0.37	15,764	33.27
72	48,653	100.00	464	0.95	7,528	15.47	20,941	43.04	222	0.46	19,490	40.08
73	54,839	100.00	359	0.65	7,724	14.09	24,022	43.80	141	0.26	22,593	41.20
74	57,156	100.00	262	0.46	6,469	11.32	24,851	43.48	171	0.30	25,403	44.44
75	61,706	100.00	311	0.50	2,066	3.35	27,938	45.28	320	0.52	31,071	50.35
76	69,535	100.00	366	0.53	2,316	3.33	33,764	48.56	657	0.94	32,432	46.64
77	59,526	100.00	161	0.27	1,063	1.79	36,676	61.61	228	0.38	21,398	35.95
78	68,059	100.00	195	0.29	883	1.30	44,498	65.38	97	0.14	22,386	32.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第二章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之犯罪狀況

第一節 概況

根據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的統計，78年台灣地區經判決確定有罪的總人數為75,774人，較77年因減刑的關係而降低的犯罪總人數增加了2,214人（詳前章，表1-1-3）。

綜觀台灣地區78年判決確定有罪者的犯罪種類，發現以賭博犯罪者所佔比例最高，為全部犯罪人數的30.52%，計23,127人；其次分別為竊盜犯罪者，計9,328人，佔12.31%；過失致死犯罪者，計4,709人，佔6.21%；傷害罪犯罪人，計4,406人，佔5.81%；以及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之犯罪人，共3,655人，佔4.82%。

比較近10年來各類犯罪人數的消長，比較明顯的特徵為：

一、賭博犯罪人數的逐年增加，尤其自75年來，其所佔犯罪總人數的比例，甚至已超過竊盜犯罪人數所佔的比例，雖然配合政府取締大家樂及六合彩的種種措施，仍未具遏阻之功。

二、一般而言，近年來犯罪總人數的增加，大都由於賭博犯罪人數的增加，其餘犯罪種類，除搶奪及搶劫犯罪以及煙毒犯罪之外，其犯罪人數都呈逐年遞減的趨勢。

三、78年之搶奪及搶劫犯罪以及煙毒犯罪之犯罪人數，較歷年有明顯增加的情形。

第二節 各種犯罪

壹、財產犯罪

民國 78 年，以非暴力的手段非法取得他人財物的財產犯罪案件，經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者，計 19,533 人，若以 69 年所起訴財產犯罪人數為基準，則 78 年的指數為 94，略呈減少的趨勢（詳表 1-2-2-1）。

比較各類財產犯罪案件被起訴人數，歷年來都以竊盜案件被起訴者的人數最多。就各類被起訴財產犯罪案件被起訴人數的消長情形而言，近 10 年來，因詐欺、背信、重利罪被起訴的人數，自民國 74 年以後，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近兩年來，其人數大約只有 69 年的二分之一強。然而贓物罪起訴人數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至 78 年，其人數為 2,358 人，為 69 年人數之二倍（詳表 1-2-2-1）。由於贓物案件與竊盜案件的發生具有因果循環的關係，贓物案件逐年增加的情形，尤需特別注意，只有在銷贓無門的情況下，才有助於竊盜案件的減少。

以下謹就財產犯罪中案犯人數最多的竊盜犯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之人犯特徵加以分析。

表 1-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財產犯罪人數及指數

罪 名 別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共 計	人數	20,848	22,810	22,380	24,686	24,963
	指數	100	109	107	118	120
竊 盜	人數	11,648	12,871	11,309	12,623	12,154
	指數	100	110	97	108	104

2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詐欺背信	}	人數	6,596	6,700	7,664	8,287	8,243
		指數	100	102	116	126	125
重利	}	人數	1,127	1,801	1,853	2,140	2,769
		指數	100	160	164	190	246
贓物	}	人數	1,377	1,438	1,554	1,636	1,797
		指數	100	104	113	119	131

表1-2-2-1 (續)

罪名別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共計	}	人數	24,079	24,474	19,071	17,904	19,533
		指數	115	117	91	86	94
竊盜	}	人數	11,704	13,546	10,597	10,560	11,530
		指數	100	116	91	91	99
詐欺背信	}	人數	7,986	5,992	4,780	3,895	3,880
		指數	121	91	72	59	59
重利	}	人數	2,584	3,229	2,157	2,024	2,358
		指數	229	287	191	180	209
贓物	}	人數	1,805	1,707	1,537	1,425	1,765
		指數	131	124	112	103	1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竊盜犯罪

(一)犯罪者之年齡

民國78年被起訴的竊盜案件中，經判決確定付各檢察署執行之8,169人中，其年齡集中於18歲至40歲未滿之間，尤其以年齡在18歲至24歲未滿者為最多，計2,417人，佔已執行竊盜犯的29.59%，其次為24歲至30歲未滿者，25.45%，以及30歲至40歲未滿者，24.31%。比

較各年已執行竊盜犯年齡分佈的情形，可發現近5年來，其年齡分佈的情形都與78年同（詳表1-2-2-2）。

表1-2-2-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竊盜犯年齡

年 齡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7,812	100.00	8,063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521	6.67	517	6.41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348	30.06	2,205	27.3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127	27.23	2,110	26.1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668	21.35	2,015	24.9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30	8.06	669	8.3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63	4.65	379	4.7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26	1.61	140	1.74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1	0.27	21	0.26
八 十 歲 以 上	1	0.01	1	0.01
不 詳	7	0.09	6	0.07

表1-2-2-2 (續)

年 齡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9,033	100.00	6,956	100.00	8,169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3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444	4.92	387	5.56	536	6.5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678	29.65	2,119	30.46	2,417	29.59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355	26.07	1,826	26.25	2,079	25.4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137	23.66	1,616	23.23	1,986	24.31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65	8.47	536	7.71	642	7.8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33	4.79	301	4.33	313	3.8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54	1.70	124	1.78	156	1.91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9	0.32	24	0.35	19	0.23
八十歲以上	—	—	5	0.07	—	—
不詳	38	0.42	18	0.26	21	0.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自訴案件各審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院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誡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二)教育程度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竊盜犯之教育程度仍以中學程度者為最多，計3,722人，佔已執行竊盜犯總人數45.56%，其次為小學程度者，佔23.08%。值得注意的是近5年來，竊盜犯罪已執行人犯中，受過大專教育者所佔的比例有逐年升高的趨勢（詳表1-2-2-3）。

(三)職業狀況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所執行的竊盜犯仍以從事生產、運輸設備及體力活動之工人為最多，計33,98人，佔41.60%，其次為無業者，計2,950人，佔36.11%，其餘職業工作所佔比例較少，其中，從事農林漁牧狩獵者所佔比例有逐年降低的趨勢（詳表1-2-2-4）。

(四)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所執行的竊盜犯中，家庭經濟狀

況爲小康者居大多數，計5,116人，佔62.63%，勉足爲生者居次，佔3.78%，因貧困無以維生致淪爲宵小者，僅佔0.6%，所佔比例很小（詳表1-2-2-5）。

表 1-2-2-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7,812	100.00	8,063	100.00	
不 識 字	195	2.50	236	2.93	
識 字	小學程度	2,293	29.35	2,408	29.86
	中學程度	2,802	35.87	3,018	37.43
不 詳	大專程度	71	0.91	107	1.33
	自 修	44	0.56	27	0.33
不 詳	2,407	30.81	2,267	28.12	

表1-2-2-3 (續)

教育程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9,033	100.00	6,956	100.00	8,169	100.00	
不 識 字	244	2.70	187	2.69	221	2.71	
識 字	小學程度	2,418	26.77	1,682	24.18	1,885	23.08
	中學程度	3,561	39.42	3,180	45.72	3,722	45.56
不 詳	大專程度	233	2.58	210	3.02	275	3.37
	自修	27	0.30	11	0.16	7	0.09
不 詳	2,550	28.23	1,686	24.24	2,059	25.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2-2-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竊盜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共計	7,812	100.00	8,06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	0.10	22	0.27
行政及主管人員	1	0.01	2	0.02
監督及佐理人員	11	0.14	10	0.12
買賣工作人員	588	7.53	692	8.58
服務工作者	141	1.80	167	2.07
農林漁牧狩獵者	789	10.10	865	10.7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823	36.14	2,952	36.61
職業不能分類者	42	0.54	74	0.92
現役軍人	15	0.19	15	0.19
無業	2,617	33.50	2,680	33.24
不詳	777	9.95	584	7.24

表1-2-2-4 (續)

職業分類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9,033	100.00	6,956	100.00	8,169	8,169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8	0.31	18	0.26	24	0.29
行政及主管人員	3	0.03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0	0.11	12	0.17	19	0.23
買賣工作人員	946	10.47	673	9.68	675	8.26
服務工作者	246	2.72	129	1.85	156	1.91
農林漁牧狩獵者	820	9.08	624	8.97	606	7.4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職業不能分類者	3,528	39.06	2,894	41.60	3,398	41.60
現役軍人	28	0.31	13	0.19	19	0.23
無業	31	0.34	53	0.76	62	0.76
不詳	2,916	32.28	2,283	32.82	2,950	36.11
	477	5.28	257	3.69	260	3.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2-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合計	7,812	100.00	8,06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10	1.41	181	2.24
勉足維持生活	1,103	14.12	664	8.24
小康之家	3,193	40.87	3,507	43.49
中產之家	4	0.05	10	0.12
不詳	3,402	43.55	3,701	45.90

表1-2-2-5 (續)

經濟狀況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9,033	100.00	6,956	100.00	8,16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65	1.83	35	0.50	49	0.60
勉足維持生活	733	8.11	341	4.90	309	3.78
小康之家	4,091	45.29	4,389	63.10	5,116	62.63
中產之家	11	0.12	8	0.12	2	0.02
不詳	4,033	44.65	2,183	31.38	2,693	32.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犯罪原因

根據台灣地區各監獄對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的調查，78年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中，有48.25%係因想投機圖利而犯罪，有30.70%則因觀念錯誤而致身擊囹圄，其餘犯罪原因主要有：具犯罪習慣、交友不慎、外界誘引、不良環境以及生活所迫等（詳表1-2-2-6）。

表 1-2-2-6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
合 計	3,983	100.00
不 滿 現 實	1	0.03
生 活 煎 迫	57	1.43
觀 念 錯 誤	1,223	30.70
外 界 引 誘	107	2.68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1,922	48.25
交 友 不 慎	240	6.03
不 良 環 境	92	2.31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36	0.90
缺 乏 教 育	19	0.48
犯 罪 習 慣	257	6.45
性 情 暴 戾	5	0.13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5	0.13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錯 過	19	0.48
其 他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犯罪者年齡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犯的年齡以分佈於 30 歲至 40 歲未滿的年齡層為最多，計 826 人，佔 38.37%，其次為 40 歲至 50 歲未滿之年齡層，計有 438 人，佔 20.34%。若與竊盜犯罪人犯年齡分佈的情形比較，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犯的年齡有偏高的趨勢。比較歷年所執行人犯年齡分佈的情形，也可發現近兩年來較高年齡層之詐欺、背信、重利罪犯罪人所佔比例，有較過去增加的情形（詳表 1-2-2-7）。

(二)教育程度

民國 78 年各法院檢察署所執行的詐欺、背信、重利罪人犯的教育程度，仍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為最多，計 369 人，佔 17.14%，小學教育程度者次之，計 246 人，佔 11.43%，其餘自修及不識字者，所佔比例均較少。此外，與其他各年比較，78 年犯罪人中，具大專程度者所佔比例有較往年偏高的趨勢（詳表 1-2-2-8）。

(三)職業狀況

根據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之統計，民國 78 年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犯罪人，以從事買賣工作者為最多，計 740 人，佔 34.37%，由於此類犯罪往往可利用職務之便，遂行個人私利，因此，以涉及交易行為的買賣工作人員較易得機乘便，以致犯罪。其餘行業則以無業者（539 人，佔 25.03%）及從事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作者（497 人，佔 23.08%）較多。比較歷年所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的職業，本年中，其為行政及主管人員者、農林漁牧狩獵者、服務工作者，所佔比例有較顯著的減少，而監督及佐理人員、生產及運輸之

3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體力工作者、現役軍人及無業者所佔的比例，有較顯著的增加。

表 1-2-2-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

年 齡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2,817	100.00	3,045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2	0.43	6	0.20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61	5.72	209	6.86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11	18.14	560	18.3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60	37.63	1,211	39.7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29	22.33	595	19.54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35	11.89	350	11.49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96	3.41	93	3.0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7	0.25	12	0.39
八 十 歲 以 上	3	0.11	-	-
不 詳	3	0.11	9	0.30

表 1-2-2-7. (續)

年 齡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2,875	100.00	2,355	100.00	2,153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4	0.49	4	0.17	8	0.3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96	6.82	125	5.31	155	7.2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520	18.09	352	14.95	354	16.44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88	37.84	955	40.55	826	38.37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68	19.76	549	23.31	438	20.34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44	11.97	251	10.66	261	12.12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11	3.86	96	4.08	88	4.09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2	0.42	17	0.72	16	0.74
八十歲以上	1	0.03	-	-	-	-
不詳	21	0.73	6	0.25	7	0.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817	100.00	3,045	100.00
不 識 字	37	1.31	34	1.12
小 學 程 度	450	15.97	491	16.12
中 學 程 度	507	18.00	565	18.56
大 專 程 度	53	1.88	53	1.74
自 修	8	0.28	6	0.19
不 詳	1,762	62.55	1,896	62.27

表 1-2-2-8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3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總計	2,875	100.00	2,355	100.00	2,153	100.00
不識字	39	1.36	35	1.49	19	0.88
小學程度	444	15.44	372	15.80	246	11.43
中學程度	490	17.04	433	18.39	369	17.14
大專程度	56	1.95	37	1.57	61	2.83
自修	7	0.24	7	0.30	1	0.05
不詳	1,839	63.97	1,471	62.46	1,457	67.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817	100.00	3,045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2	0.43	27	0.89
行政及主管人員	4	0.14	6	0.20
監督及佐理人員	18	0.64	14	0.46
買賣工作人員	1,032	36.63	1,043	34.25
服務工作者	64	2.27	51	1.67
農林漁牧狩獵者	209	7.42	249	8.1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524	18.60	580	19.05
職業不能分類者	7	0.25	11	0.36
現役軍人	3	0.11	5	0.16
無業	535	18.99	640	21.02
不詳	409	14.52	419	13.76

表 1-2-2-9 (續)

職 業 分 類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2,875	100.00	2,355	100.00	2,153	100.00
專門技術性有關人員	26	0.90	28	1.19	25	1.16
行政及主管人員	4	0.14	3	0.13	2	0.09
監督及佐理人員	15	0.52	18	0.76	23	1.07
買賣工作人員	1,042	36.24	915	38.85	740	34.37
服務工作者	105	3.65	35	1.49	24	1.11
農林漁牧狩獵者	220	7.65	204	8.66	147	6.8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551	19.17	473	20.08	497	23.08
職業不能分類者	15	0.52	12	0.51	5	0.23
現 役 軍 人	10	0.35	8	0.34	13	0.60
無 業	597	20.77	511	21.70	539	25.03
不 詳	290	10.09	148	6.28	138	6.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
家庭經濟狀況

經 濟 狀 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2,817	100.00	3,045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3	0.11	2	0.07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358	12.71	64	2.10
小 康 之 家	836	29.68	983	32.28
中 產 之 家	3	0.11	4	0.13
不 詳	1,617	57.40	1,992	65.42

4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2-10 (續)

經 濟 狀 況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2,875	100.00	2,355	100.00	2,153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2	0.07	3	0.13	3	0.14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58	2.02	28	1.19	18	0.84
小 康 之 家	844	29.36	979	41.57	1,004	46.63
中 產 之 家	13	0.45	11	0.47	3	0.14
不 詳	1,958	68.10	1,334	56.65	1,125	52.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1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
合 計	1,006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4	0.40
觀 念 錯 誤	99	9.84
外 界 引 誘	4	0.40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869	86.38
交 友 不 慎	9	0.89
不 良 環 境	8	0.80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	-
犯 罪 習 慣	9	0.89

性	情	暴	戾	-	-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	-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錯	4	0.40
其			他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四)經濟狀況

民國 78 年各檢察署所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人犯的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居多，計 1,004 人，佔 46.63%，而貧困無以維生者或家境富裕者所佔的比例都很小（詳表一 1-2-2-10）。

(五)犯罪原因

在犯罪原因方面，本年台灣地區各監獄之詐欺受刑人中，絕大多數是由於存在投機圖利的心理進而以身試法，其人數計有 869 人，佔 86.38，其次為由於觀念錯誤而犯罪，佔 9.84，源於其他種犯罪原因者較少（詳表 1-2-2-11）。

貳、暴力犯罪

所謂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強盜搶奪及恐嚇、擄人勒贖等犯罪行為。本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起訴的暴力犯罪人數計 16,954 人，呈增加的趨勢。若以民國 69 年暴力案件起訴人數為基準，則 78 年的指數為 119，增加了 19%（詳表 1-2-2-12）。

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傷害案件的人數為最多，計有 7,484 人，其次分別為強盜搶奪案件（4,082 人），妨害自由案件（2,397 人）、殺人案件（1,775 人）、以及恐嚇擄人勒贖案件（1,216 人）。比較

4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歷年各類暴力犯罪消長的情形，發現強盜搶奪案件自 69 年以來，不但有持續增加的趨勢，今年指數更激增為 473，可見，10 年來強盜搶奪案件已增加了 3.73 倍。其餘暴力犯罪案件，若以 69 年的人數為基準，則本年的殺人案件及恐嚇擄人勒贖案件的指數降低了，而傷害案件及妨害自由案件的指數則變動不大（詳表 1-2-2-12）。

一、妨害自由罪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的妨害自由犯罪，犯罪人年齡仍集中於 18 歲至 40 歲未滿之間，其中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為最多，計 633 人，佔 31.70%，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次之，佔 27.59%，而 18 歲至 24 歲未滿者，則有 406 人，佔 20.33%。比較歷年所執行妨害自由犯罪者的年齡，年輕年齡組及老年年齡組在各年所佔的比例

表 1-2-2-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暴力犯人數

罪 名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合 計	人數	14,238	14,963	15,559	15,458	17,351
	指數	100	105	109	109	122
殺 人	人數	2,326	2,374	2,367	2,387	2,070
	指數	100	102	102	103	89
傷 害	人數	7,328	7,796	8,003	7,951	9,688
	指數	100	106	109	109	132
妨 害 自 由	人數	2,389	2,527	2,786	2,724	3,183
	指數	100	106	117	114	133
強 盜 搶 奪	人數	863	1,036	1,133	1,133	1,173
	指數	100	120	131	131	136
恐 嚇 擄 人 勒 贖	人數	1,332	1,230	1,280	1,263	1,237
	指數	100	92	96	95	93

表 1-2-2-12 (續)

罪 名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78 年	
合 計	人數	16,999	15,886	15,099	16,077	16,954
	指數	119	112	106	113	119
殺 人	人數	1,747	1,558	1,603	1,741	1,775
	指數	75	67	69	75	76
傷 害	人數	8,650	8,424	7,992	8,152	7,484
	指數	118	115	109	111	102
妨 害 自 由	人數	3,818	3,164	2,778	2,501	2,397
	指數	160	132	116	105	100
強 盜 搶 奪	人數	1,343	1,542	1,605	2,678	4,082
	指數	156	179	186	310	473
恐 嚇 擄 人 勒 贖	人數	1,441	1,198	1,121	1,005	1,216
	指數	108	90	84	75	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強奪、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

，雖然都不高，但是近年來，其 14 歲至 18 歲未滿之年齡組及 60 歲至 70 歲未滿之年齡組所佔的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趨勢（詳表 1-2-2-13）。

(二)教育程度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的教育程度，仍以受過中等教育者為最多，計 803 人，佔 40.21%，小學教育者次之，計 347 人，佔 17.38%，不識字或大專程度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 1-2-2-14）。

(三)職業狀況

4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的職業活動，有 39.66%從事生產及運輸有關之體力工作，22.68%為無業者，19.08%為買賣工作者，而從事其他職業活動者所佔的比例較少。比較近年來所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職業活動的情形，其從事服務業者及從事農林漁牧狩獵者所佔各年的比例呈逐年降低的趨勢，而從事生產及運輸有關之體力工作者及無業者所佔的比例，則呈升高的趨勢（詳表 1-2-2-15）。

表 1-2-2-13 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年齡（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年 齡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3,138	100	3,183	1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65	2.07	53	1.6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734	23.39	686	21.5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877	27.95	909	28.5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905	28.84	958	30.1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44	10.96	363	11.4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62	5.16	152	4.78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6	1.15	51	1.60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0	0.32	6	0.19
八 十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5	0.16	5	0.16

表 1-2-2-13 (續)

年 齡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2,815	100	2,145	100.00	1,997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42	1.49	35	1.63	39	1.95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649	23.06	477	22.24	406	20.3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751	26.68	568	26.48	551	27.5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899	31.94	680	31.70	633	31.70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96	10.52	237	11.05	213	10.67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17	4.16	92	4.29	97	4.8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6	1.63	42	1.96	44	2.20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8	0.28	7	0.33	5	0.25
八 十 歲 以 上	—	—	—	—	1	1.05
不 詳	7	0.25	7	0.33	8	0.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教育程度(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3,138	100	3,183	100
不 識 字	35	1.12	38	1.19
初 等 教 育	762	24.28	777	24.41
中 等 教 育	1,257	40.06	1,191	37.42
高 等 教 育	59	1.88	52	1.63

4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自	修	10	0.32	9	0.28
不	詳	1,015	32.35	1,116	35.06

表 1-2-2-14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2,815	100	2,145	100	1,997	100.00
不 識 字	47	1.67	39	1.82	29	1.45
初 等 教 育	627	22.27	464	21.63	347	17.38
中 等 教 育	1,119	39.75	880	41.03	803	40.21
高 等 教 育	62	2.20	66	3.08	51	2.55
自 修	7	0.25	3	0.14	—	—
不 詳	953	33.85	693	32.31	767	38.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妨害自由罪人犯職業分類 (包括二審執行人數)

職 業 分 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3,138	100	3,183	1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2	0.38	7	0.22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4	0.13
監督及佐理人員	6	0.19	6	0.19
買賣工作人員	588	18.74	594	18.66
服務工作者	70	2.23	77	2.42
農林漁牧狩獵者	382	12.17	401	12.6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118	35.63	1,159	36.41

職業不能分類者	22	0.70	11	0.35
現役軍人	15	0.48	9	0.28
無業	660	21.03	657	20.64
不詳	265	8.44	258	8.12

表 1-2-2-15 (續)

職業分類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815	100	2,145	100	1,997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8	0.28	10	0.47	9	0.45
行政及主管人員	2	0.07	3	0.14	1	0.05
監督及佐理人員	13	0.46	16	0.75	11	0.55
買賣工作人員	498	17.69	430	20.05	381	19.08
服務工作者	93	3.30	58	2.70	50	2.50
農林漁牧狩獵者	332	11.79	241	11.24	206	10.3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077	38.26	853	39.77	792	39.66
職業不能分類者	10	0.36	9	0.42	3	0.15
現役軍人	17	0.60	24	1.12	18	0.90
無業	593	21.07	407	18.97	453	22.68
不詳	172	6.11	94	4.38	73	3.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強盜及搶奪罪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起訴之強盜及搶奪案件計 2,336 件，涉案嫌犯 4,082 人，較歷年來增加的幅度非常大。若以民國 69 年為基準，則強盜搶奪案件的起訴件數及涉案人數之指數經逐年增加後，至本年指數已增加了 3 倍多，起訴件數的指數升為 429，涉案人數

4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的指數則升為 473 (詳表 1-2-2-16)。

表 1-2-2-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強盜及搶奪罪件數及人數

年	別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9	年	545	100	863	100
70	年	621	114	1,036	120
71	年	730	134	1,133	131
72	年	714	131	1,133	131
72	年	778	143	1,173	136
74	年	915	168	1,343	156
75	年	1,018	187	1,605	186
75	年	1,044	192	1,605	186
77	年	1,584	291	2,678	310
78	年	2,336	429	4,082	47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犯罪者年齡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的強盜搶奪罪人犯仍有集中於 14 歲至 30 歲未滿之間的趨勢，其中尤以集中於 18 歲至 24 歲未滿者為最多，計 641 人，佔全部強盜搶奪罪人犯之 37.29%，其次為 14 歲至 18 歲未滿者，佔 25.25%及 24 歲及 30 歲未滿者，佔 22.57%。青年以血氣方剛心性未定，易傾向於以暴行解決問題，應引以為戒。比較近年來所執行強盜搶奪人犯的年齡分佈，發現本年年齡在 14 歲至 18 歲未滿之間者所佔的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 24 歲及以上年齡層所佔的比例則略呈減少的趨勢，犯罪年齡之年輕化已成為所應關

心的問題 (1-2-2-17)。

表 1-2-2-1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714	100.00	804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45	20.31	167	20.7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85	39.92	330	41.0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63	22.83	184	22.8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93	13.03	98	12.1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6	2.24	19	2.3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5	0.70	4	0.5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4	0.56	1	0.1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	1.14	—	—
八 十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2	0.28	1	0.12

表 1-2-2-17 (續)

年 齡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896	100.00	1,149	100.00	1,719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98	22.10	272	23.67	434	25.25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10	34.60	422	36.73	641	37.29

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34	26.12	276	24.02	388	22.5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19	13.28	140	12.18	210	12.22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23	2.57	30	2.61	26	1.5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6	0.67	5	0.44	13	0.7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	—	—	—	1	0.06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	1	0.06
八十歲以上	—	—	—	—	—	—
不詳	6	0.67	4	0.35	5	0.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強奪、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

(二)教育程度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強盜搶奪罪人犯中，也有一半以上（56.72%）係具中學教育程度，有 13.15% 具小學教育程度，未受過教育者所佔比例很少，受過大專程度之教育者所佔的比例也很少（詳表 1-2-2-18）。

表 1-2-2-1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714	100.00	804	100.00
不 識 字	11	1.54	4	0.50
小 學 程 度	159	22.27	145	18.03
中 學 程 度	312	43.70	379	47.14
大 專 程 度	5	0.70	10	1.24
自 修	1	0.14	3	0.37
不 詳	226	31.65	263	32.71

表 1-2-2-18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896	100.00	1,149	100.00	1,719	100.00
不 識 字	7	0.78	7	0.61	8	0.47
小 學 程 度	162	18.08	184	16.01	226	13.15
中 學 程 度	444	49.55	588	51.17	975	56.72
大 專 程 度	5	0.56	15	1.31	33	1.92
自 修	—	—	—	—	—	—
不 詳	278	31.03	355	30.90	477	27.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強奪、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

表 1-2-2-1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

職 業 分 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共 計	714	100.00	804	100.00
專門技術性有關人員	—	—	1	0.12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買賣工作人員	30	4.20	31	3.86
服務工作者	8	1.12	5	0.62
農林漁牧狩獵者	22	3.08	36	4.4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43	34.03	253	31.47
職業不能分類者	1	0.14	3	0.37
現 役 軍 人	2	0.28	—	—

52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無業	335	46.92	412	51.24
不詳	73	10.22	63	7.84

表 1-2-2-19 (續)

職業分類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共計	896	100.00	1,149	100.00	1,719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	0.33	4	0.35	3	0.17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1	0.06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2	0.17	2	0.12
買賣工作人員	31	3.46	54	4.70	91	5.29
服務工作者	15	1.67	19	1.65	21	1.22
農林漁牧狩獵者	20	2.23	29	2.52	46	2.6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30	36.83	354	30.81	532	30.95
職業不能分類者	3	0.33	2	0.17	3	0.17
現役軍人	2	0.22	4	0.35	9	0.52
無業	409	45.65	604	52.57	968	56.31
不詳	83	9.26	77	6.70	43	2.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強奪、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

(三)職業狀況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檢察署所執行的強盜搶奪罪人犯中，以無業者為最多，計 968 人，佔 56.31%，其次為從事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作者，計 532 人，佔 30.95%，從事其他種經濟活動者所佔的比例較少。比較歷年所執行強盜搶奪罪人犯的職業活動情形，可發現從事買賣工作者及無業者所佔各年的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趨勢（1-2-2-19）

(四)經濟狀況

民國78年各檢察署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有64.57%屬於經濟狀況小康者，至於極貧困或極富裕者所佔的比例很少（詳表1-2-2-20）。

表1-2-2-2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合計	714	100.00	804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1	1.54	4	0.50
勉足維持生活	132	18.49	52	6.47
小康之家	303	42.44	381	47.39
中產之家	2	0.28	1	0.12
不詳	266	37.25	366	45.52

表1-2-2-20 (續)

經濟狀況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896	100.00	1,149	100.00	1,719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8	0.89	10	0.87	16	0.93
勉足維持生活	89	9.93	45	3.92	69	4.01
小康之家	414	46.21	656	57.09	1,110	64.57
中產之家	1	0.11	1	0.09	1	0.06
不詳	384	42.86	437	38.03	523	30.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強奪、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

5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2-21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搶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
合 計	1849	100.00
不 滿 現 實	2	0.11
生 活 煎 迫	5	0.27
觀 念 犯 罪	873	47.21
外 界 引 誘	61	3.30
報 仇 雪 恨	1	0.05
投 機 圖 利	468	25.31
交 友 不 慎	278	15.04
不 派 良 環 境	27	1.46
不 派 系 傾 軋	—	—
不 缺 良 嗜 好	—	—
防 乏 教 育	1	0.05
犯 衛 過 當	—	—
性 罪 習 慣	34	1.84
情 情 暴 戾	91	4.92
心 慾 衝 動	1	0.05
激 神 喪 失	4	0.22
愛 於 義 憤	—	—
一 情 糾 紛	—	—
其 時 過 錯	3	0.16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強奪、懲治盜匪條例之罪名

(五)犯罪原因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搶奪罪受刑人的犯罪原因，以觀

念錯誤爲最主要，計 873 人，佔 47.21%，其次爲投機圖利，計 468 人，佔 25.31%，其餘犯罪原因主要有交友不慎（15.04%）、性情暴戾（4.92%）、以及外界引誘（3.30%）（詳表 1-2-2-21）。

三、殺人犯罪

(一)犯罪者之年齡

民國 78 年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犯年齡，以分佈於 18 歲至 24 歲未滿者爲最多，計 309 人，佔 35.44%，其次爲 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計 182 人，佔 20.87%，以及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計 151 人

表 1-2-2-22 台灣地區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殺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1,226	100.00	1,013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56	12.72	106	10.4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64	21.53	241	23.79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483	39.40	353	34.8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12	17.29	209	20.6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8	4.73	59	5.82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3	2.69	22	2.17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5	1.22	19	1.8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5	0.41	2	0.20
八 十 歲 以 上	-	-	1	0.10
不 詳	-	-	1	0.10

5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佔17.32%，可見殺人犯罪之犯罪人年齡有趨向於較年輕年齡層的現象（詳表1-2-2-22）。

(二)教育程度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殺人犯，仍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為最多，計467人，佔53.56%，受過小學教育者次之，有148人，佔16.97%，其餘不識字者或受過大專教育程度者所佔的比例很少（詳表1-2-2-23）。

表1-2-2-22 (續)

年 齡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958	100.00	872	100.00	872	100.00
十 二 歲 未 滿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18	12.32	87	9.98	129	14.79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350	36.53	280	32.11	309	35.4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21	23.07	228	26.15	182	20.8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68	17.54	175	20.07	151	17.32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9	6.16	59	6.77	60	6.8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0	2.09	26	2.98	21	2.41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3	1.36	10	1.15	13	1.49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7	0.73	3	0.34	7	0.80
八 十 歲 以 上	-	-	1	0.11	-	-
不 詳	2	0.21	3	0.34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2-5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確定有罪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人犯數

年 別	貪污犯	瀆職犯
69	159	123
70	179	113
71	206	104
72	187	94
73	339	100
74	170	124
75	240	82
76	365	68
77	268	51
78	260	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1 表

表 1-2-2-5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 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 職
總 計	194	128	198	65
十 八 歲 未 滿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	3	4	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31	22	36	12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68	50	79	2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1	30	42	1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8	20	30	7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1	2	7	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1	-	-
八 十 歲 以 上	-	-	-	-
不 詳	-	-	-	-

表 1-2-2-51 (續)

年 齡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總 計	303	66	189	46	233	39
十 八 歲 未 滿	-	-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1	4	7	1	2	-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46	15	19	8	17	11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01	26	75	17	93	16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6	16	45	11	47	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1	5	30	8	42	4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7	-	10	1	21	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5	-	1	-	1	-
八 十 歲 以 上	-	-	1	-	-	-
不 詳	6	-	1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三、人犯年齡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人犯有 223 人，其年齡以在 30 歲至 40 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 93 人，其次為 40 歲至 50 歲未滿之間者，有 47 人，再其次為 50 歲至 60 歲未滿之間者，有 42 人。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瀆職案件人犯數有 39 人，其年齡亦以分佈於 30 歲至 40 歲未滿之間者最多，其次為 24 歲至 30 歲未滿之間。（詳表 1-2-2-51）

四、人犯教育程度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程度者居多，有 66 人；高等教育者次之，有 28 人。惟

資料不詳者 114 人。觀察五年來貪瀆人犯之教育程度，均以中等教育程度者居多，其次為高等教育或初等教育者。（詳表 1-2-2-52）

表 1-2-2-5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94	128	198	65	303	66	189	46	223	39
不識字	3	3	5	2	4	6	-	-	1	1
初等教育	27	34	18	18	20	12	15	24	14	8
中等教育	69	34	57	25	68	16	58	17	66	14
高等教育	15	4	20	3	16	9	23	3	28	1
自修	-	2	-	-	-	-	-	-	-	-
不詳	80	51	98	17	195	23	93	20	114	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 表

五、人犯職業

民國 78 年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人犯有 223 人，其中約有一半為公務員（監督及佐理人員有 111 人，專門性技術性有關人員有 17 人，及行政主管人員 4 人），次為買賣工作人員，有 39 人。而犯瀆職罪者亦以監督及佐理人員較多，有 12 人，其次為買賣工作人員，有 9 人。（詳表 1-2-2-53）。

六、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瀆案件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除不詳外，全為小康之家。5 年來此類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亦均以小康之家居多。（詳表 1-2-2-54）。

9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2-5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
人犯工作性質分析

職 業 分 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總 計	194	128	198	65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9	3	11	1
行政及主管人員	7	4	7	1
監督及佐理人員	55	11	53	11
買賣工作人員	31	17	38	14
服務工作者	11	4	11	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7	36	18	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6	32	18	2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4	-	1	1
現 役 軍 人	-	-	-	1
無 業	14	10	15	1
不 詳	20	11	26	1

表 1-2-2-53 (續)

職 業 分 類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貪污治 罪條例	瀆 職
總 計	303	66	189	46	223	39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3	1	11	1	17	-
行政及主管人員	13	-	13	2	4	-
監督及佐理人員	52	8	82	16	111	12
買賣工作人員	61	18	28	5	36	9
服務工作者	13	7	3	1	6	-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7	14	9	6	9	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1	-12	20	8	21	10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	-	1	-	-	1
現役軍人	-	-	-	-	-	-
無業	22	3	9	5	10	-
不詳	50	3	18	2	9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說明：公務人員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

表 1-2-2-5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
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94	128	198	65
貧困無以維生	-	-	-	-
勉足維持生活	3	5	1	-
小康之家	95	39	93	35
中產以上	-	-	-	-
不詳	96	84	104	30

表 1-2-2-54 (續)

經濟狀況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303	66	189	46	223	39
貧困無以維生	-	-	1	-	-	-
勉足維持生活	4	1	-	-	-	-
小康之家	84	36	71	27	120	34
中產以上	1	-	-	-	1	-
不詳	214	29	103	19	102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柒、煙毒犯罪

稱煙毒犯罪者，係指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以下簡稱肅清煙毒條例）之犯罪而言。

一、起訴件數與人數

民國 78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起訴件數計有 2,198 件，較 77 年增加 1,378 件，為 10 年來件數最多的 1 年。78 年起訴人數計有 2,873 人，較 77 年增加 1,533 人，亦為 10 年來最多的 1 年。（詳表 1-2-2-55）

二、煙毒犯罪種類、原因及方法

依據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民國 78 年受理之煙毒案件，以吸

表 1-2-2-5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偵查案件收結情形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年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件 數						
		合 計	起 訴	判 決 處 刑	聲 請 簡 易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69	64	58	44	-	-	7	-	7
70	182	177	140	-	-	20	-	17
71	568	571	484	-	-	26	-	61
72	755	775	668	-	-	41	-	66
73	804	814	728	-	-	24	-	62
74	1,043	1,057	934	6	-	40	-	77
75	715	752	663	-	-	30	-	59
76	975	1,004	848	-	-	46	-	110
77	1,052	154	988	-	-	33	-	133
78	1,709	2,532	2,198	1	-	88	-	245

表 1-2-2-55 (續)

年 別	終 結 案 件 中 人 數						
	合 計	起 訴	判 決 處 刑	聲 請 簡 易	不 起 訴	改 作 自 訴	其 他
69	86	64	-	-	13	-	9
70	264	211	-	-	31	1	21
71	859	695	-	-	63	-	101
72	1,203	1,032	-	-	75	-	96
73	1,237	1,064	-	-	67	-	106
74	1,517	1,305	8	-	81	-	123
75	1,152	994	-	-	61	-	97
76	1,564	1,279	-	-	92	-	193
77	1,620	1,340	-	-	90	-	190
78	3,372	2,873	1	-	138	-	3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毒案件最多，有 804 件，佔 85.45%，次為販毒案件，有 136 件，佔 14%。（詳表 1-2-2-56）

吸毒原因以成癮最多，佔 73.09%，次為好奇，佔 11.21%。吸毒方法，則以注射最多，佔 73.19%；次為吸食，佔 9.28%。（詳表 1-2-2-57）

三、人犯年齡

民國 78 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確定有罪人犯計有 1,545 人，其年齡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為最多，24 歲至 30 歲未滿者次之，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再次之。10 年來此類人犯年齡之分佈，亦多集中於 24 歲至 50 歲之間。（詳表 1-2-2-58）

表 1-2-2-56 近年煙毒案件種類分析

年 別	合 計		販 毒		販毒兼吸毒		運 毒		吸 毒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69	45	100.00	8	17.78	4	8.89	1	2.22	32	71.11
70	98	100.00	16	16.33	13	13.26	-	-	69	70.41
71	396	100.00	123	31.06	-	-	-	-	273	68.94
72	596	100.00	146	24.50	-	-	5	0.84	445	74.66
73	509	100.00	134	26.33	-	-	-	-	375	73.67
74	782	100.00	166	21.23	-	-	3	0.38	613	78.39
75	555	100.00	116	20.90	-	-	3	0.54	436	78.56
76	680	100.00	106	15.59	-	-	3	0.44	571	83.97
77	784	100.00	117	14.92	-	-	-	-	667	85.08
78	907	100.00	127	14.00	-	-	5	0.55	775	85.4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57 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合 計	吸 毒 原 因				吸 毒 方 法								
		提神為竊	提神為娼	提神為賭	因 嫖	療 病	好 奇	成 癮	其 他	合 計	吸 食	吞 食	注 射	其 他
人數	981	-	-	2	-	12	110	717	140	981	91	1	718	171
%	100.00	-	-	0.21	-	1.22	11.21	73.09	14.27	100.00	9.28	0.10	73.19	17.43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1-2-2-58 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罪人犯年齡分組建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年別	合計		12歲未滿	12歲至14歲未滿	14歲至18歲未滿	18歲至24歲未滿	24歲至30歲未滿	30歲至40歲未滿	40歲至50歲未滿	50歲至60歲未滿	60歲至70歲未滿	70歲至80歲未滿	80歲以上	不詳
	男	女												
69	130	5	-	-	1	14	41	48	27	3	1	-	-	-
70	105	3	-	-	1	5	25	36	29	11	1	-	-	-
71	396	18	-	-	4	37	74	153	104	37	3	-	-	2
72	818	42	-	-	3	78	201	279	238	47	8	3	-	3
73	1,109	52	-	-	12	143	321	319	278	73	10	2	-	3
74	1,024	69	-	-	8	165	309	302	211	78	18	2	-	-
75	894	68	-	-	5	128	271	308	165	63	18	2	-	2
76	846	73	-	-	1	115	245	304	165	70	11	1	-	7
77	809	62	-	-	-	52	244	312	170	73	20	-	-	-
78	1,419	126	-	-	3	129	497	585	214	107	10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四、人犯教育程度

民國78年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者居多，初等教育程度者次之。10年來是類人犯之教育程度，亦均以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者居多。（詳表1-2-2-59）

表 1-2-2-59 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罪人犯教育程度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識字						不詳
	男	女		計	教初 育等	中等教育		教高 育等	自修	
						國中	高中			
69	130	5	-	93	57	27	9	-	-	42
70	105	3	2	84	51	24	7	2	-	22
71	396	18	11	315	184	101	28	2	-	88
72	818	112	23	673	405	199	58	9	2	164
73	1,109	52	21	900	501	254	123	21	1	240
74	1,024	69	31	821	389	293	121	13	5	241
75	894	68	21	639	291	223	112	13	-	302
76	846	73	71	651	322	225	97	6	1	251
77	809	62	24	644	301	239	90	12	2	203
78	1419	126	33	1197	490	464	208	35	-	3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五、人犯職業

民國78年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人犯之職業，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者居多，無業者次之，從事買賣工作者再次之。10年來是類人犯之職業分佈情形，亦大致如此。（詳表1-2-2-60）

表1-2-2-60 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罪人犯職業分類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

年別	合計		專 門 及 有 關 人 員	行 政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工 作 者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運 輸 及 體 力 工 作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男	女											
69	130	5	-	-	-	31	1	3	44	-	-	51	5
70	105	3	2	-	-	19	-	1	39	-	-	40	7
71	396	18	-	-	-	77	2	8	134	2	-	174	17
72	818	42	1	-	-	150	7	21	291	-	-	347	43
73	1,109	52	4	-	-	168	14	33	375	1	-	501	65
74	1,024	69	7	-	-	145	26	55	336	9	-	401	114
75	894	68	2	-	-	121	13	34	307	12	-	402	71
76	846	73	2	-	-	136	28	39	320	2	-	323	69
77	809	62	3	-	-	143	19	29	337	1	-	306	33
78	1,419	126	4	-	2	182	19	64	623	2	3	609	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六、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78年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居絕大多數。10年來亦皆如此。（詳表1-2-2-61）

表1-2-2-61 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年 別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合 計		以貧 為困 生無	持勉 生足 活維	小 康之 家	中 產 以 上	不 詳
	男	女					
69	130	5	2	80	11	-	42
70	105	3	2	44	42	-	20
71	396	18	-	90	232	-	92
72	818	42	5	220	458	1	176
73	1,109	52	4	107	634	5	411
74	1,024	69	2	47	539	-	505
75	894	68	7	28	400	-	527
76	846	73	3	37	487	-	392
77	809	62	-	29	554	-	288
78	1419	126	11	18	1009	1	5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21表

捌、重大刑事案件

所謂重大刑事案件，係依民國76年8月29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指下列案件：(一)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

10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強劫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第八款強劫而強姦既遂罪。(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以犯強盜罪之方法犯之者），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既遂罪。（限金門馬祖等戰地適用）(四)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罪。(六)犯內亂罪、外患罪及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七)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

表 1-2-2-62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年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所 平 均 日 結 案 件 數	折 計 結 案 件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以重大刑案 終結件數	以普通刑案 終結件數			
69	459	6	453	439	11	9	15.90	444
70	522	9	513	463	45	14	18.52	477
71	892	14	878	758	108	26	18.72	804
72	1,140	26	1,114	992	117	31	20.23	1,014
73	1,040	31	1,009	910	107	23	25.47	921
74	1,229	23	1,206	1,011	184	34	24.09	1,015
75	1,202	34	1,168	1,026	150	26	25.13	1,048
76	1,023	26	997	864	127	32	28.26	883
77	964	32	932	821	107	36	32.31	832.33
78	1,275	36	1,239	1,053	165	57	34.47	1,102.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1 表

民國78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署受理重大刑案計有1,275件，較77年增加311件，為10年來件數最多的1年。（詳表1-2-2-62）。

表 1-2-2-63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機 關 別	受 理 件 數			以刑結 重案件 大總數	以刑結 普案件 通總數	未 件 終 結 數	終 結 中 每 案 平 件 需 數	日 均 需 數	終 結 折 案 計 數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1,275	36	1,239	1,053	165	57	34.47	1,102.33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	6	171	139	26	12	34.42	141.00	
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檢署	98	3	95	89	6	3	28.00	91.00	
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檢署	55	7	48	46	9		32.98	47.33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3		53	53			32.62	56.00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9		49	49			54.82	49.00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99	4	395	333	43	23	33.95	364.00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4	27	21	8	2	40.76	22.00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1	18	13	3	3	28.00	13.00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5	31	30	6		40.63	33.00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2	88	73	14	3	45.37	74.00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20		120	73	38	9	35.56	74.00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2	84	77	8	1	25.26	80.00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12	10	2		45.20	10.00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12	11		1	23.91	11.00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8	1	17	17	1		15.18	18.00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		18	18			40.00	18.00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1	1	1	1		45.00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6 表

表 1-2-2-64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及起訴後確定裁判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罪 名 別	以重大刑案偵查終結		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及人數											
	終結件數	終結人數	合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科 有 期 徒 刑						無 罪	其 他	
						二年未滿	二、三、四、五年未滿	五、六、七、八、九年未滿	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十五年以上			
														二年未滿
總計	1053	1846	922	66	132	17	20	57	94	177	290	12	41	16
普通刑法	10	12	3	3	54	1	7	6	29	81	175	10	16	9
特別刑法	467	695	402	14	2				1				1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	1	1	4	2										
殺害直系血親而故意殺被害	5	7	7	4	3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被害	-	-	-	-	-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	-	-	-	-	-									
強姦而故意殺	69	112	65	31	12				1	1	20			
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	58	92	37	5	19	1			1	1	11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	129	260	112	6	38				6	2	56		3	1
強姦而故意殺既遂	-	-	1	-	-					1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既遂	-	-	-	-	-									
強姦而故意殺既遂	2	2	2	-	-								1	
因擄人勒贖而強姦既遂	19	29	1	-	-									
強姦而故意殺既遂	293	636	288	1	6	14	13	51	56	92	27	2	20	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2表 306-3-32-1表

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署受理重大刑案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最多，有 399 件；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次之，有 177 件；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再次之，有 120 件；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檢署更次之，有 98 件。（詳表 1-2-2-63）

民國 78 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署終結重大刑案計有 1,053 件，其中以犯普通刑法中之殺人既遂案件最多，計有 467 件；其次是犯特別刑法中懲治盜匪條例之擄人勒贖既遂罪，有 129 件；再次是犯特別刑法中強劫而故意殺人案件，有 69 件；至於其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則有 293 件。（詳表 1-2-2-64）

表 1-2-2-6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賭博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起訴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9	7,206	4.43	100
70	6,636	4.08	92
71	6,509	3.13	90
72	6,983	2.88	97
73	8,116	3.50	113
74	9,288	3.45	129
75	15,413	8.05	214
76	22,217	19.31	308
77	19,704	22.19	273
78	20,861	22.33	2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玖、其他犯罪

一、賭博犯罪

(一)起訴人數

民國78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暨分院檢察署起訴賭博人數有20,861人，佔總犯罪人數的22.33%，人數較76年減少1,356人，但所佔比率為10年來最大的1年。若以69年之賭博犯人數為定基指數100，則78年之指數為289，增加1.89倍。(詳表1-2-2-65)

(二)裁判情形

民國78年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執行賭博案件人犯計有23,527人，其中被判處有期徒刑者最多，有12,675人，罰金者次之，有10,446人。(詳表1-2-2-66)

表1-2-2-6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別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74	9,162	-	-	2,832	-	6,185	-	129	1	15	-
75	12,800	-	-	5,478	10	7,146	5	144	9	7	1
76	18,420	-	-	9,746	3	8,310	-	328	13	20	-
77	20,176	-	-	10,509	6	9,334	1	298	10	18	-
78	23,527	-	-	12,675	5	10,446	1	360	16	17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11表

(三)人犯概況

1. 年齡

民國78年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案件人犯計有21,475人，年齡以在30歲至40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8,865人，佔41.28%；其次是在24歲至30歲未滿之間者，有4,338人，佔20.20%；再其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之間者，有4,065人，佔18.93%。可知賭博犯大多為3、40歲之壯年。（詳表1-2-2-67）

表1-2-2-6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8,713	100.00	11,921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0	0.11	7	0.0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796	9.14	1,053	8.8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751	20.10	2,570	21.5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2,549	29.26	4,199	35.22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753	20.12	2,206	18.5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168	13.41	1,199	10.0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535	6.14	535	4.49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30	1.49	133	1.12
八十歲以上	10	0.11	12	0.10
不 詳	11	0.13	7	0.06

2. 教育程度

民國78年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以中

表1-2-2-67 (續)

年 齡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17,317	100.00	16,311	100.00	21,475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6	0.03	6	0.04	12	0.0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584	9.15	1,408	8.63	1,825	8.50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3,889	22.46	3,531	21.65	4,338	20.20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6,722	38.82	6,603	40.48	8,865	41.28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3,001	17.33	2,889	17.71	4,065	18.93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390	8.03	1,282	7.86	1,685	7.85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578	3.34	455	2.79	547	2.5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11	0.64	97	0.59	108	0.50
八十歲以上	10	0.06	6	0.04	4	0.02
不 詳	26	0.15	34	0.21	26	0.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等教育程度者最多，有8,189人，佔38.13%；初等教育程度者次之，有7,618人，佔35.47%。5年來此類人犯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亦大致以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程度者居多。（詳表1-2-2-68）

3. 職業

民國78年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案件人犯以從事買賣工作人員最多，有6,364人，佔29.63%；無業者次之，有6,281人，佔29.25%；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之，有5,156人，佔24.01%。（詳表1-2-2-69）

表1-2-2-6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 育 程 度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8,713	100.00	11,921	100.00
不 識 字	690	7.92	695	5.83
初 等 教 育	3,133	35.96	4,539	38.08
中 等 教 育	2,351	26.98	3,606	30.25
高 等 教 育	110	1.26	205	1.72
自 修	112	1.29	95	0.80
不 詳	2,317	26.59	2,781	23.33

表1-2-2-68 (續)

教 育 程 度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7,317	100.00	16,311	100.00	21,475	100.00
不 識 字	792	4.57	706	4.33	890	4.14
初 等 教 育	6,384	36.87	5,827	35.72	7,618	35.47
中 等 教 育	5,911	34.13	5,907	36.21	8,189	38.13
高 等 教 育	364	2.10	351	2.15	514	2.39
自 修	94	0.54	52	1.62	53	0.25
不 詳	3,772	21.78	3,468	21.26	4,211	19.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4. 家庭經濟狀況

民國78年台灣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案件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

以小康之家居多。5年來賭博犯家庭經濟狀況之分佈情形亦皆如此。

(詳表1-2-2-70)

二、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以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最多，有2,901人，佔全部起訴違反特別刑法案件人犯3.11%；次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2,341人，佔2.51%；再次為違反兵役治罪條例，有1,799人，佔1.93%。(詳表1-2-2-71)

表1-2-2-6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

職 業 分 類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共 計	8,713	100.00	11,921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2	0.25	31	0.26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2	0.02
監督及佐理人員	14	0.16	13	0.11
買賣工作人員	1,732	19.88	2,782	23.34
服務工作者	226	2.59	225	1.89
農林漁牧狩獵者	1,252	14.37	1,653	13.8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727	31.30	3,485	29.23
職業不能分類者	26	0.30	65	0.55
現 役 軍 人	2	0.02	9	0.08
無 業	1,968	22.59	2,653	22.25
不 詳	744	8.54	1,003	8.41

表1-2-2-69 (續)

職業分類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共 計	17,317	100.00	16,311	100.00	21,475	100.00
專門技術及有關人員	59	0.34	39	0.24	41	0.19
行政及主管人員	3	0.02	2	0.01	2	0.01
監督及佐理人員	31	0.18	23	0.14	41	0.19
買賣工作人員	4,496	25.96	4,611	28.27	6,364	29.63
服務工作者	486	2.81	338	2.07	396	1.84
農林漁牧狩獵者	2,505	14.47	2,202	13.50	2,478	11.5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486	25.91	4,152	25.46	5,156	24.01
職業不能分類者	57	0.33	36	0.22	35	0.16
現 役 軍 人	16	0.09	42	0.26	52	0.24
無 業	4,276	24.69	4,268	26.17	6,281	29.25
不 詳	902	5.21	598	3.67	629	2.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3-3-21表

表1-2-2-7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8,713	100.00	11,921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29	0.33	24	0.20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1,112	12.76	327	2.74
小 康 之 家	4,428	50.82	6,824	57.24
中 產 之 家	20	0.23	35	0.29
不 詳	3,124	35.85	4,711	39.52

表1-2-2-70 (續)

經 濟 狀 況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17,317	100.00	16,311	100.00	21,475	100.00
貧 困 無 以 維 生	74	0.43	33	0.20	44	0.20
勉 足 維 持 生 活	466	2.69	189	1.16	212	0.99
小 康 之 家	10,474	60.48	11,466	70.30	15,763	73.40
中 產 之 家	205	1.18	49	0.30	28	0.13
不 詳	6,098	35.21	4,574	28.04	5,428	25.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3-3-21表

表1-2-2-7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佔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 名 別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 人數 %	- 0.01	8 0.01
妨害國家總動員	{ 人數 %	35 0.02	60 0.04
懲罰暫行條例	{ 其他 人數 %	321 0.23	244 0.15
懲治走私條例	{ 人數 %	298 0.18	133 0.08
違反森林法	{ 人數 %	302 0.18	240 0.15
違反漁業法	{ 人數 %	176 0.11	204 0.13
違反水利法	{ 人數 %	68 0.04	117 0.0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 人數 %	649 0.40	369 0.23

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 人數 %	943 0.58	891 0.55	990 0.4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人數 %	1,411 0.87	1,514 0.93	2,643 0.27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 人數 %	64 0.04	214 0.13	699 0.34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人數 %	- -	2,074 1	916 0.9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 人數 %	390 0.24	606 0.43	535 0.2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人數 %			

表1-2-2-71 (續)

罪 名 別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 人數 %	11 0.005	25 0.01	14 0.01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 買賣金鈔 %	73 0.03	41 0.02	21 0.01
	{ 其他 %	159 0.07	228 0.09	286 0.11
懲治走私條例	{ 人數 %	68 0.03	56 0.02	98 0.04
違反森林法	{ 人數 %	283 0.12	323 0.13	449 0.16
違反漁業法	{ 人數 %	206 0.08	235 0.09	268 0.10
違反水利法	{ 人數 %	48 0.02	46 0.02	49 0.0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 人數 %	344 0.14	387 0.16	24 0.19
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 人數 %	698 0.29	367 0.23	778 0.2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人數 %	3,228 1.33	2,313 0.95	2,388 0.89

11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 人數 %	1,006 0.43	1,003 0.44	1,334 0.5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人數 %	1,776 0.72	1,899 0.79	2,106 0.78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 人數 %	587 0.24	556 0.17	743 0.2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人數 %	1,873 0.77	3,825 0.58	2,687 1.00

表1-2-2-71 (續)

罪 名 別	七十五年	七十六年	七十七年	七十八年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 人數 %	2 0.001	23 0.02	29 0.03	41 0.04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 買賣金鈔 %	40 0.02	98	105	254
	{ 其他 %	137 0.07	0.09	0.12	0.27
懲治走私條例	{ 人數 %	408 0.21	578 0.50	789 0.89	850 0.91
違反森林法	{ 人數 %	384 0.20	374 0.33	345 0.39	371 0.40
違反漁業法	{ 人數 %	318 0.17	265 0.23	204 0.23	180 0.19
違反水利法	{ 人數 %	73 0.04	55 0.05	58 0.07	32 0.03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 人數 %	348 0.18	326 0.28	835 0.94	365 0.39
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 人數 %	855 0.45	1,375 1.19	1,229 1.38	1,143 1.2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人數 %	1,019 1.00	1,287 1.12	1,086 1.23	1,799 1.9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 人數 %	1,008 0.53	1,291 1.12	1,357 1.53	2,901 3.1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人數 %	2,044 1.07	1,789 1.55	1,633 1.84	923 0.99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 人數	564	509	609	547
	{ %	0.29	0.44	0.69	0.59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人數	2,166	1,780	2,067	2,341
	{ %	1.13	1.55	2.33	2.51

第三節 青年犯罪

所謂青年犯罪，係指18歲以上24未滿之人觸犯刑事法令而言。

壹、犯罪人數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確定有罪青年人數為10,073人，較77年增加940人。（詳表1-2-3-1）

表1-2-3-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青年
(18-24歲未滿)人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9		8,954		100	
70		9,586		107	
71		9,364		105	
72		9,041		101	
73		10,095		113	
74		10,486		117	
75		10,365		116	
76		11,556		129	
77		9,133		102	
78		10,073		1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 303-3-21表

貳、犯罪種類

民國78年度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罪青年之犯罪種類，以竊盜罪最多，有2,417人，佔23.99%；第2位為賭博罪，有1,825人，佔18.12%；第3位為過失致死罪，有663人，佔6.58%；第4位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有654人，佔6.49%；第5位為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有641人，佔6.36%；第6位為傷害罪，有479人，佔4.76%；第7位為妨害自由，有406人，佔4.03%；第8位為贓物罪，有354人，佔3.51%；第9位為恐嚇擄人勒贖，有326人，佔3.24%；第10位為殺人，有309人，佔3.07%。較諸往年，賭博及強盜搶奪呈成長趨勢。（詳表1-2-3-2）

參、年 齡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罪青年之年齡，18歲以上至20歲未滿者，有4,608人，47.75；20歲以上至24歲未滿者，有5,465人，佔54.25。（詳表1-2-3-3）

表1-2-3-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執行有罪青年年齡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年 齡	人 數	%
總 計	10,073	100.00
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	4,608	45.75
二十歲至廿四歲未滿	5,465	54.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1表

第四節 少年犯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故凡未滿12歲之兒童或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皆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處理。以下即說明台灣地區少年犯罪概況。

壹、犯罪人數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近10年來，以72年人數最少，計13,634人，嗣後自73年起，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民國78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已激增至20,104人，較69年增加6,323人，指數亦由100增爲146，創近10年來最高紀錄（詳表1-2-4-1）。

各地方法院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中，歷年來大多屬管訓事件，刑事案件較少。就少年刑事案件言，近10年來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76年人數最少，僅1,570人，而以78年人數最多，計2,171人，較76年增加601人。至於管訓事件人數，近10年來，則以72年人數最少，計11,541人，嗣後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78年已增爲17,933人，較69年增加6,110人，指數亦由69年的100增加爲152，10年間人數增加逾50%，值得注意（詳表1-2-4-1）

貳、犯罪人口率

台灣地區近10年來12歲未滿之兒童犯，無論犯罪人數或犯罪人口率，皆以69年爲最低，並且71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7年雖略微減

12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少，78年犯罪人數又增為963人，較69年增加593人，10年間犯罪人數增加1.6倍，犯罪人口率亦由69年的萬分之0.81增為78年的萬分之2.21，無論犯罪人數或犯罪人口率，皆創近10年來最高紀錄（評表1-2-4-2）。

台灣地區近10年來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犯，無論犯罪人數或犯罪人口率，亦皆以69年為最少，並自71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8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已增18,167人，較69年增加8,445人，10年間犯罪人數增加近一倍，犯罪人口率則由60年的萬分之41.41，增為78年的萬分之81.53，亦創近10年來最高紀錄。綜上分析，足見台灣地區兒童及少年犯罪問題之日愈嚴重（詳表1-2-4-2）。

表1-2-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指數

年 別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9	13,781	100	1,958	100	11,823	100
70	14,796	107	1,974	101	12,822	108
71	13,965	101	1,819	93	12,146	103
72	13,634	99	2,093	107	11,541	98
73	14,223	103	1,832	94	12,391	105
74	14,389	104	1,949	100	12,440	105
75	17,050	124	1,925	98	15,125	128
76	17,837	129	1,570	80	16,267	138
77	18,269	133	1,691	81	16,578	140
78	20,104	146	2,171	111	17,933	15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505-02-39表 505-02-40表

至於台灣地區近10年來18歲以上之成年犯，無論犯罪人數或犯罪

人口率皆略有增減，犯罪人數方面以69年為最少，計45,080人，嗣後自71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77年雖略微減少，惟78年又增為66,595人，較69年增加21,515人。犯罪人口率方面，則以71年的萬分之39.58為最低，嗣後亦呈逐年增加趨勢，77年雖略為減少，78年又增為萬分之49.28，與69年比較，10年來僅增加萬分之7.89（詳表1-2-4-2）

表1-2-4-2 台灣地區兒童犯、少年犯暨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

年別	兒 童 犯			少 年 犯			成 年 犯		
	十二歲未滿 之人口數	犯罪 人數	犯罪 人口 率 (‰)	十二歲以上 十八未滿 之人口數	犯罪 人數	犯 罪 人口率 (‰)	十八歲以上 之人口數	犯罪 人數	犯 罪 人口率 (‰)
69	4,566,154	370	0.81	2,347,512	9,722	41.41	10,891,401	45,080	41.39
70	4,595,116	522	1.14	2,324,449	10,080	43.37	11,225,943	46,489	41.41
71	4,614,912	449	0.97	2,303,648	9,853	42.77	11,539,363	45,672	39.58
72	4,633,843	497	1.07	2,279,867	10,376	45.51	11,819,228	47,058	39.81
73	4,629,185	649	1.40	2,240,816	10,925	48.75	12,142,511	53,219	43.82
74	4,610,494	809	1.75	2,229,099	11,070	49.66	12,418,460	55,628	44.79
75	4,567,994	911	1.99	2,198,889	12,051	54.80	12,687,727	60,366	47.58
76	4,505,058	949	2.11	2,180,200	14,695	67.40	12,987,354	68,342	52.62
77	4,425,509	920	2.08	2,216,426	16,251	73.32	13,261,877	58,360	44.01
78	4,365,104	963	2.21	2,228,312	18,167	81.53	13,514,024	66,595	49.28

資料來源：①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②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由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提供。505-02-42表

③成年犯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說 明：①兒童及少年犯罪人數係指各地方法院審理兒童及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人數，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②本表不含虞犯人數，亦不含票據犯。

參、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之犯罪種類，近五年來，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餘則以犯恐嚇罪、殺人罪或強盜、搶奪、結夥搶劫罪者人數較多。刑事案件中，犯竊盜罪人數最多者為75年，計886人，佔46.03%，嗣後所佔百分比呈逐年減少趨勢，78年犯竊盜罪者僅佔33.58%，較75年減少12.45個百分點。刑事案件中最值得注意者為犯強盜、搶奪、結夥搶劫罪者，於74年僅216人，佔11.08%，嗣後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78年又突增為711人，所佔百分比高達32.75%，較77年增加26.6個百分點，躍居第2位。管訓事件中犯竊盜罪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74年犯竊盜罪者計6,719人，佔65.49%，78年已增為12,748人，所佔百分比亦高達74.19%，五年間人數增加近一倍，其次為犯傷害罪者，所佔百分比在7.82%至5.66%之間，犯其餘各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詳表1-2-4-3）

第五節 女性犯罪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女性犯罪問題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關切。因此，本書特闢專節分析女性犯罪之狀況，以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壹、犯罪人數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的女性人數為8,631人，較77年增加3,357人。（詳表1-2-5-1）

貳、犯罪種類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女性人犯之犯罪種類以賭博罪最多，有5,484人，佔63.54%；第二位為傷害罪，有523人，佔6.

06%；第三位為竊盜罪，有336人，佔3.89%；第四位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有321人，佔3.72%；第五位為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有209人，佔2.42%。（詳表1-2-5-2）。

依表1-2-5-2顯示，近年來女性犯罪的增多主要是賭博罪之增加。

第六節 外國人犯罪

壹、犯罪人數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外國人犯數有259人，其中普通刑法犯有212人，特別刑法犯有47人，合計較77年增加138人，其中以竊盜犯增加80人為主。（詳表1-2-6-1及表1-2-6-2）

表1-2-5-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女性人數及指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9		5,579		100	
70		5,827		104	
71		5,393		97	
72		5,680		102	
73		6,206		111	
74		6,887		123	
75		7,798		140	
76		8,974		161	
77		5,274		95	
78		8,631		1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表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人數

表1-2-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之普通刑法犯中
外國人犯數

罪 名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總 計	67	79	113	84	212
瀆 職	—	1	1	1	—
脫 逃 罪	—	—	—	—	—
偽 證 及 誣 告	1	—	1	1	1
公 共 危 險	1	1	—	—	4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2	7	3	1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8	28	12	19	20
妨 害 風 化	2	1	1	3	12
妨 害 婚 姻 家 庭	7	1	6	1	3
賭 博 罪	1	2	6	2	—
殺 人	1	1	1	1	1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	—	1	—	—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	—	1	—	—
非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	—	—	6	1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3	1	1	—	—
傷 害	4	6	7	13	16
妨 害 自 由	6	4	3	—	1
竊 盜 占	14	10	33	15	95
侵 占	1	4	4	—	1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4	11	17	12	20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物	—	—	5	—	—
贓 物	1	—	3	2	5
毀 棄 損 壞	—	—	1	2	1
妨 害 公 務	1	—	1	—	1
妨 害 農 工 商	—	—	1	—	2
妨 害 名 譽	—	—	3	—	—
妨 害 秘 密 罪	—	1	1	—	—
其 他	—	—	—	5	2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5-15表

貳、犯罪種類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外國人普通刑法犯中以竊盜罪居多，其次為偽造文書印文及詐欺背信重利罪，再其次為傷害罪。至已執行外國人特別刑法犯中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有11人，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有9人，其他犯罪者有24人。（詳表1-2-6-2）

表1-2-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之特別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別	74 年	75 年	76 年	77 年	78 年
總 計	153	143	105	37	47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	1	—	4	—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2	2	8	2	11
懲治走私條例	22	14	—	—	—
違反票據法	1	16	18	—	2
違反戡亂時期	107	95	52	—	—
肅清煙毒條例	10	3	8	2	3
違反煙酒專賣條例	—	2	2	1	5
違反他森林法	1	2	—	—	1
其他犯罪	1	2	3	—	1
其 他 犯 罪	—	—	—	—	—
	6	4	14	28	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5表

參、外國人犯國籍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外國人刑法犯之國籍，以馬來西亞人最多，有107人，佔41.31%；第2位為泰國，有34人，佔13.13%；第3位為菲律賓，有30人，佔11.58%；第4位為日本，有20人，佔7.72%；第五位為美國，有13人，佔5.02%。（詳表1-2-6-3）

表1-2-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已執行刑法犯中外國人犯罪籍分析表

合計	本國	日本	英國	美國	土耳其	韓國	香港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印度	馬來西亞	巴基斯坦	伊朗	西德	希臘	其他
259	—	20	2	13	—	5	7	30	8	34	4	4	107	1	—	3	—	21
100%	—	7.72	0.77	5.02	—	1.93	2.70	11.58	3.09	13.13	1.54	1.54	41.31	0.39	—	1.16	—	8.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5表

第七節 累犯

壹、概況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九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告，但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5年再犯者，本節稱之為再犯。

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全部受刑人有19,375人，其中以初犯最多，有12,434人，佔全部受刑人64.18%；累犯次之，有5,709人，佔全部受刑人29.46%；累犯中累犯前科1次者有4,880人，佔29.46%；累犯前科2次者有483人，佔2.49%；累犯前科3次以上者有346人，佔1.78%。至於再犯最少，僅有1,232人，佔全部受刑人6.36%。10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亦均以初犯最多，累犯次之，再犯最少。（詳表1-2-7-1）

分析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發現，有前科之受刑人（包括累犯及再犯），以竊盜犯最多，計達2,003人

；其次為煙毒犯，計有1,416人；再次為強盜搶奪，計有465人。（詳表1-2-7-2）

表1-2-7-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

年份	合計		初犯		再犯 (不含累犯)		累犯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小計		一次		二次		二次暨三次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9	17,034	100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00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00	17,506	78.52	1,228	5.51	3,561	15.97	3,183	14.28	299	1.35	79	0.34
72	21,893	100	17,021	77.75	1,129	5.15	3,743	17.10	3,337	15.24	310	1.42	96	0.44
73	24,211	100	18,813	77.70	1,056	4.36	4,342	17.94	3,694	15.26	520	2.15	128	0.53
74	25,499	100	19,858	77.88	1,075	4.22	4,566	17.90	3,915	15.35	525	2.06	126	0.49
75	23,453	100	17,611	75.09	1,114	4.75	4,728	20.16	4,250	18.12	367	1.56	111	0.48
76	19,240	100	13,115	68.17	1,086	5.64	5,039	26.19	4,484	23.30	386	2.01	169	0.88
77	13,886	100	8,672	62.45	1,018	7.33	4,196	30.22	3,536	25.47	422	3.04	238	1.71
78	19,375	100	12,434	64.18	1,232	6.36	5,709	29.46	4,880	25.19	483	2.49	346	1.7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5表

分別觀察男女受刑人發現，民國78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中，男性有5,356人，女性有353人。男女累犯皆以竊盜犯所佔百分比最大，分別為29.14%與24.65%；其次為煙毒犯，分別為20.78%與24.36%。至於再犯，男性有1,182人，女性有50人，男女再犯亦以竊盜犯最多。（詳表1-2-7-3）

貳、累犯次數與犯罪種類的多元性

就男性累犯之累犯次數而言，民國78年5,356名男性累犯中以累犯1次者最多，而其所犯前科與本次相同種類之罪者，稱同種累犯

，有 1,712 人，佔 31.96%，犯與本次相異之罪者，稱為異種累犯，有 2,856 人，佔 53.32%。至於累犯 2 次而均犯與本次相同種類之罪者有 122 人，其中有 1 次係異種之罪者有 260 人，而所犯前科均為不同種類之罪者，稱多種累犯，有 76 人。至於累犯 3 次而為同種累犯者，有 41 人，為異種累犯者，有 98 人，為多種累犯者，有 61 人。至累犯 4 次為同種累犯者，有 26 人，為異種累犯者，有 21 人，為多

表 1-2-7-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不含累犯)		累 犯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9,375	100	12434	100	1232	100	5709	100
竊 盜	3,983	20.55	1980	15.92	355	28.81	1648	28.87
傷 害	532	2.74	411	3.31	23	1.87	98	1.72
殺 人	962	4.96	769	6.18	53	4.31	140	2.45
強 盜、搶 奪	1,849	9.54	1,384	11.13	97	7.87	368	6.45
妨 害 風 化	437	2.26	318	2.56	17	1.38	102	1.79
煙 毒	1,792	9.25	376	3.02	217	17.61	1,99	21.00
走 私	118	0.61	92	0.74	7	0.57	19	0.33
貪 污、瀆 職	174	0.90	163	1.31	4	0.32	7	0.12
公 共 危 險	86	0.44	56	0.45	5	0.41	25	0.44
妨 害 自 由	497	2.57	319	2.57	40	3.25	138	2.42
偽 造 文 書	505	2.61	375	3.02	21	1.70	109	1.9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244	1.26	84	1.48	13	1.06	47	0.82
賭 博	3,212	16.58	2,920	23.48	64	5.19	228	3.99
侵 占 詐 欺 背 信 重 利	1,342	6.93	1,012	8.14	62	5.03	268	4.69
其 他	3,642	18.80	2,075	16.69	254	20.62	1313	23.00

說 明：強盜搶奪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 306-04-05表

種累犯者，有 83 人。（詳表 1-2-7-4）

觀察女性累犯發現，在 353 名女性累犯中亦以累犯 1 次者最多，計有 312 人，佔 88.38%，其中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而累犯 2 次以上者，人數較少，計有 41 人，亦以犯同類之罪者居多。（詳表 1-2-7-5）

表1-2-7-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男		女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7,116	100	22,598	100	10,578	100	1,856	100
竊 盜	3,792	22.15	191	8.46	1,895	17.91	85	4.58
傷 害	514	3.00	18	0.80	593	3.72	18	0.97
殺 人	934	5.45	28	1.24	742	7.01	27	1.45
強 盜、搶奪	1,812	10.59	37	1.64	1,358	12.84	26	1.40
妨 害 風 化	378	2.21	59	2.61	271	2.56	47	2.53
煙 毒	1,639	9.58	153	6.77	319	3.02	57	3.07
走 私	115	0.67	3	0.13	89	0.84	3	0.16
貪 污、瀆職	167	0.98	7	0.31	156	1.47	7	0.38
公 共 危 險	83	0.48	3	0.13	54	0.51	2	0.11
妨 害 自 由	486	2.84	11	0.49	309	2.92	10	0.54
偽 造 文 書	442	2.58	63	2.79	318	3.01	57	3.07
妨害婚姻及家庭	195	1.14	49	1.17	143	1.35	41	2.21
賭 博	1,901	11.11	1,311	58.03	1,666	15.75	1,254	67.56
侵占詐欺重利	1,209	7.06	133	5.89	888	8.39	124	6.68
其 他	3,449	20.15	193	8.54	1,977	18.69	98	5.29

表1-2-7-3 (續)

罪 名 別	再犯(不含累犯)				累 犯			
	男		女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1,182	100	50	100	5,356	100	353	100
竊 盜	336	28.43	19	38.00	1,561	29.14	87	24.65
傷 害	23	1.95	-	-	98	1.83	-	-
殺 人	53	4.48	-	-	139	2.60	1	0.28
強 盜、搶 奪	95	8.04	2	4.00	359	6.70	9	2.55
妨 害 風 化	16	1.35	1	2.00	91	1.70	11	3.12
煙 毒	207	17.51	10	20.00	1,113	20.78	86	24.36
走 私	7	0.59	-	-	19	0.35	-	-
貪 污、瀆 職	4	0.34	-	-	7	0.13	-	-
公 共 危 險	5	0.42	-	-	24	0.45	1	0.28
妨 害 自 由	40	3.38	-	-	137	2.56	1	0.28
偽 造 文 書	19	1.61	2	4.00	105	1.96	4	1.13
妨害婚姻及家庭	13	1.10	-	-	39	0.73	8	2.27
賭 博	59	4.99	5	10.00	176	3.29	52	14.73
侵占詐欺重利	61	5.16	1	2.00	260	4.85	8	2.27
其 他	244	20.65	10	20.00	1,228	22.93	85	2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5表

說 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

就男性受刑人累犯犯罪種類及次數發現，累犯1次者除了竊盜罪以同種累犯較多外，其餘如煙毒罪、殺人均以異種累犯居多。(詳表1-2-7-4)

表 1-2-7-4 台灣地區各監獄男性受刑人累犯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累犯種類及次數		合 計	竊 盜	傷 害	殺 人	強 盜、 搶 奪	妨 害 風 化	煙 毒	走 私
總 計	人數	5,356	1,561	98	139	359	91	1,113	19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 次	同種	1,712	773	12	14	21	17	402	4
	%	31.96	49.52	12.25	10.07	5.85	18.68	36.12	21.05
異種	人數	2,856	510	75	110	294	61	533	15
	%	53.32	32.67	26.53	79.13	81.89	67.03	47.88	78.95
二 次	同種	122	73		1			15	
	%	2.28	4.68		0.72			1.35	
異種	人數	260	79	8	5	16	8	50	
	%	4.85	5.06	8.16	3.60	4.46	8.79	4.49	
多 種	人數	76	7		1	8		40	
	%	1.42	0.45		0.72	2.23		3.59	
三 次	同種	41	29					2	
	%	0.77	1.86					0.18	
異種	人數	98	28		6	6	3	16	
	%	1.83	1.79		4.32	1.67	3.30	1.44	
多 種	人數	61	20	3		5		16	
	%	1.14	1.28	3.06		1.39		1.44	
四 次	同種	26	13					4	
	%	0.49	0.83					0.36	
異種	人數	21	6			2	1	5	
	%	0.39	0.38			0.56	1.10	0.45	
多 種	人數	83	23		2	7	1	30	
	%	1.55	1.48		1.44	1.95	1.10	2.70	

表 1-2-7-4 (續)

累犯種類及次數		貪污、瀆職	公共危險	妨害自由	偽造文書	妨及 害家 婚姻 庭	賭博	侵重 佔 詐 欺利	其 他
總計	人數	7	24	137	105	39	176	60	1,228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 次	同種		2	11	17	9	63	54	313
	%		8.33	8.03	16.19	23.08	35.79	20.77	25.49
異種	人數	6	21	110	80	24	101	176	740
	%	85.71	87.50	80.29	76.19	61.55	57.38	67.69	60.26
二 次	同種			2		1	1	6	23
	%			1.46		2.56	0.57	2.31	1.87
異種	人數			10	4	2	5	15	58
	%			7.30	3.82	5.13	2.84	5.78	4.72
多種	人數		1		1		1	1	16
	%		4.17		0.95		0.57	0.38	1.30
三 次	同種						1		9
	%						0.57		0.73
異種	人數			2	2	1	2	3	29
	%			1.46	1.90	2.56	1.14	1.15	2.37
多種	人數	1		1	1	1		2	11
	%	14.29		0.73	0.95	2.56		0.77	0.90
四 次	同種								9
	%								0.73
異種	人數					1	1	1	4
	%					2.56	0.57	0.38	0.33
多種	人數			1			1	2	16
	%			0.73			0.57	0.77	1.3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5 表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

13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1-2-7-5 (續)

累犯種類及次數		貪污、瀆職	公共危險	妨害自由	偽造文書	妨及 害家 婚庭 姻庭	賭博	侵重 佔詐 欺利	其 他
總計	{ 人數 %		1 100	1 100	4 100	8 100	52 100	8 100	85 100
一 次	同種 { 人數 %				1 25.00	3 37.50	38 73.08		49 57.64
	異種 { 人數 %		1 100	1 100	3 75.00	5 62.50	14 26.92	7 87.50	21 24.71
二 次	同種 { 人數 %								8 9.41
	異種 { 人數 %								1 1.18
	多種 { 人數 %							1 12.50	
三 次	同種 { 人數 %								5 5.88
	異種 { 人數 %								
	多種 { 人數 %								
四 次	同種 { 人數 %								1 1.18
	異種 { 人數 %								
	多種 { 人數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5 表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